

續文獻通考

卷八十一

7保-
5266
70-6

此乃一論
不可出
鈔為
律定



保
號 5266
卷 70-6

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錢幣考 元 皇明

元

太宗時有于元者奏行交鈔耶律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為利收鈔為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惟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為鑒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

憲宗時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經用

世祖中統元年朶兒直班乞鑄錢幣初行中統寶鈔是時新鈔行銀鈔不用真定以銀鈔交通于外者凡八千

餘貫公私置然莫知所措劉肅建三策一曰仍舊鈔二
 曰新舊兼用三曰官以新鈔如數易舊中書從其第三
 策 三年勅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為准 四年
 詔立燕京平準庫均平物價通利鈔法 至元三年以
 楊湜為諸路交鈔都提舉上鈔法便宜事謂平準行用
 庫白金出入有偷盜之弊請以五十兩鑄為錠文以元
 寶用之便 時有賈胡恃制國用使阿合馬欲買交鈔
 本私平準之利以增歲課為辭帝以問馬亨亨對曰交
 鈔可以權萬貨者法使然也法者主上之柄今使一賈
 擅之將何以令天下事遂寢 十二年議以中統鈔易
 宋交會 禁私造銅器 十三年平宋回至揚州丞相

伯顏令搜檢將士行李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每重
 五十兩銀錠上字號揚州元寶後朝廷亦自鑄至元十
 四年者重四十九兩十五年重四十八兩遼陽元寶乃
 至元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征遼東所得銀子而鑄者
 又置宣慰司于濟寧路掌印造交鈔供給江南軍儲置
 行戶部于大名府掌印造交鈔通江南貿易 雲南行
 省言雲南貿易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諳莫若以交
 會貳子公私通行庶為民便從之 十四年詔偽造寶
 鈔同情者並處死分用者減死杖之具為令 四月禁
 江南行用銅錢 十七年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廢宋銅
 錢 是年括江淮銅及銅錢銅器 十一月中書省臣議

流通錢法凡賞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制曰可
 十九年十月詔整治鈔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勅中書
 省整治鈔法定金銀價禁私自回易官吏奉行不虔者
 罪之 時盧世榮入中書即日奉詔理鈔法之弊自謂
 生財有法用其法當財倍增而民不擾翰林學士董文
 用謂曰此錢取於右丞家耶將取之民邪取於右丞則
 吾不知若取於民則有說矣牧羊者歲嘗兩剪其毛今
 牧人日剪以獻主者固悅其得毛多然羊無以避寒熱
 既死且盡毛又可得乎民財有限右丞將盡取之得無
 有日剪其毛之患乎世榮不能對 先是中書傳旨議
 更鈔用錢吏部尚書劉宣獻議曰原交鈔所起漢唐以

來者未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為沿邊
 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齎擎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
 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弊欲
 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用權舊鈔只是
 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
 年後亦如元寶矣宋金之弊足為殷鑒鑄造銅錢又當
 詳究秦漢隋唐金宋利病著在史策不待縷陳國朝廢
 錢已久一旦行之工費不貲非為遠計大抵利民權物
 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濟丘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
 亦不义自弊矣屬桑哥謀立尚書省以專國柄錢議遂
 罷 二十二年二月詔天下拘收銅錢 三月增壞鈔

倒換工墨費每貫二分為三分 九月勅拘收銅錢銅
 器聽民仍用 二十四年三月更造至元寶鈔頒行天
 下中統鈔通行如故以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交鈔
 五貫文子母相權要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凡歲賜周
 乏餉軍皆以中統鈔為准 時衆欲計至元鈔二百貫
 以滿者死趙孟頫曰始造中統時以銀為本虛實相權
 今二十餘年間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中統為至元又
 二十年後至元鈔必復如中統矣若計鈔抵法疑於太
 重或以孟頫年少來自南方意頗不平其言詰之曰今
 朝廷用鈔故犯法者以鈔計贓汝以為非欲阻格至元
 鈔耶孟頫曰頫奉詔與議不敢不言今中統鈔虛故改

至元鈔謂至元鈔終無虛時寧有是理公不揆於理欲
 以勢相陵可乎其人慚而止 至元間許楫為徽州路
 總管時新舊楮幣並行以新易銀或患數夥楫極言部
 內民貧不堪宰臣嘉其誠懇視他郡銀減十八 二十
 五年毀中統鈔板 桑哥言中統鈔行垂三十年省官
 皆不知其數今已更用至元鈔宜差官分道置局鈎考
 中統鈔本從之 二十六年桑哥又言初改至元鈔欲
 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鹽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
 今中統鈔尚未可急斂宜令稅賦並輸至元鈔商販有
 中統鈔料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鈔可盡從之
 成宗大德九年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命與貳參用其貳

非出本土者同偽鈔論按雲南以一爲庄四庄爲手四手爲苗四苗爲橐大德十一年闊兒伯牙里言更用銀鈔銅錢便命中書與樞密院御史臺集賢翰林諸老臣集議以聞中書省臣阿沙不花孛羅鐵木兒言臣等與闊兒伯牙里面論折銀鈔銅錢非便有旨卿等以爲不便勿行可也

武宗至大二年樂實言鈔法大壞請更之圖新鈔式以進塔思不花言此大事請與老臣更議不從乃更造銀鈔頒行之詔曰昔世祖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墮更造至元寶鈔今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乃循舊典造至大銀鈔每一兩准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紙鈔或

民間絲線布帛赴庫回易依估給價設常平倉豐年收糴遇歉減價出糴以遏沸踴金銀私買賣及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絲綿布帛下海者並禁之中統鈔到日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茶鹽酒醋商稅諸色課程至大銀鈔與至元鈔一體收受其銀鈔二兩至二厘凡十六等至大三年尚書省言以銀鈔爲母至元鈔爲子宜與銅錢通行大都立資國院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四川立泉貨監六產銅之地設提舉司十九鑄錢曰至大通寶者每一文准銀鈔一厘曰大元通寶者每一文准至大錢十文與歷代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是年以行銅錢法詔天下御史臺臣言至大銀鈔

始行品目煩碎民猶未悟而又兼行銅錢慮有相妨乞與省臣詳議有旨與省臣議之尚書省臣言昔至元

鈔初行即以中統鈔本供億及毀其板今既行至大銀鈔乞以至元鈔輸萬億庫銷毀其板止以至大鈔與銅錢相權通行爲便又遣尚書省臣劉楫整治鈔法

至大四年時仁宗即位未改元罷至大錢鈔詔曰我世祖皇帝參

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于茲矣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率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咨廷議允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

監提舉司買賣銅器聽民自便應尚書省已發各處鈔

本及至大銅錢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倒換世祖嘗以錢幣問太保劉秉忠對曰錢用于陽楮用于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沙漠君臨中夏宜用楮幣俾子孫世守之若用錢四海且將不靖遂絕不用錢迨武宗頗用之不久輒罷

朶兒只曰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之人爲廢置銀鈔固當廢銅錢與楮幣相權而用之昔之道也國無棄寶民無失利錢未可遽廢也言雖不用時論是之

元史曰鈔始于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爲母鈔爲子子母相權而行即周官質劑之意也元

初倣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考世祖中
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
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
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
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
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二貫同白銀一兩又以
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
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五年設
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
萬二千錠以爲鈔本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
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爲板十三年鑄銅易之

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然元寶交鈔行之
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
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
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
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文赤
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僞造者處死
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產給之其法爲最善至
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
二厘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
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
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

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
 二鈔終元之世蓋嘗行焉其制之大畧如此若錢自九
 府園法行於成周歷代未嘗或廢元之交鈔寶鈔雖皆
 以錢為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
 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
 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
 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
 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
 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
 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

大二等錢當五以蒙古古字書小錢以楷書及至正官裏
 脫脫為相立寶泉提舉司鑄至正錢值世道變尋亦罷
 鑄 詔更銅錢銀鈔法天下稅盡收至大鈔 是年遣
 官監視焚至大鈔板

文宗天曆元年中書省臣言今歲既罷印鈔本來歲擬印
 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錠中統鈔四萬錠監察御
 史言戶部鈔法歲會其數易故以新时期于流通不出其
 數邇者倒刺沙以上都經費不足命有司刻板印鈔二
 事既定宜急收毀從之 二年更鑄鈔板仍毀其刻者
 順帝至正十年冬十一月更鈔法 初丞相脫脫欲更鈔
 法乃集省臺兩院共議之先是左司郎中武祺以鈔法

不行請如舊凡合支名目於總庫轉支從之至是與吏部尚書僕哲篤迎合丞相意請以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鈔為母而錢為子衆皆唯唯惟國子祭酒呂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豈有以故紙為母而立銅為子者乎又曰錢鈔用法見為一致以虛換實也今歷年錢與至正錢中統至元鈔交鈔分為五項慮下民藏其實而棄其虛恐不為國家利僕哲篤曰至元鈔多偽故更之思誠曰至元鈔非偽人為偽耳且至元鈔人猶識之交鈔人未之識偽將滋多僕哲篤曰錢鈔兼行何如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為母何者為子汝不通古今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僕哲篤忿曰公有何

僕思誠曰我有三字策行不得行不得丞相脫脫見思誠之言直頗疑未決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曰呂祭酒之言亦有是者但不當於廟廊中大聲厲色耳於是諷御史劾思誠狂妄左遷湖廣行省左丞遂定更鈔之議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準至元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鈔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鈔通行如故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湧至逾十倍及兵興所在郡縣皆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者皆不行國用由是大乏

草木子曰元世祖中統至元間立鈔法以至元寶為母中統交為子子母相權而行中統二貫準至元二伯文

一貫準至元一伯文行之四五十年中統以費工本多
尋不印行惟獨至元鈔法通行用以權百貨輕重民甚
便之至正間丞相脫脫當承平無事入邪臣賈魯之說
欲有所建立以求名於後世別立至正交鈔料既窳惡
易敗難以倒換遂澁滯不行及兵亂國用不足多印鈔
以賞兵鈔賤物貴無所于授其法遂廢夫元之鈔法即
周漢之質劑唐之錢引宋之交會金之交鈔當其盛時
皆用鈔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爲
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澁而不行當今變法宜於
府縣各立錢庫貯錢若干置鈔準錢引之制如張詠四
川行交子之比使富室主之引至錢出引出錢入以錢

爲母以引爲子子母相權以制天下百貨出之于貨輕
之時收之于貨重之日權衡輕重與時宜之未有不可
行之理也當時不知徒加嚴刑驅窮民以必行所以刑
愈嚴而鈔愈不行此元之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 至
正十六年二月禁銷毀販賣銅錢 十七年四月京師
立便民六庫倒易昏鈔 十八年二月中書省臣奏以
陝西軍旅事劇務殷去京師道遠供費艱難請就陝西
印造寶鈔爲便遂分戶部寶鈔等官置局印造仍命諸
路撥降鈔本昇平準行用庫倒易昏幣布于民間

皇明鈔法

國初寶鈔通行民間與銅錢兼使立法甚嚴其後鈔賤不

行而法尚存其折祿折俸罪贖及各項則例輕重不等太祖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鈔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貫狀十串則爲一貫其下曰戶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爲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

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三年令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鈔者軍分衛所民分坊廂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則以戶帖路引爲驗其鈔務貫陌昏爛方許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直二十四年榜諭各處商稅衙門河泊所官吏每遇收辦課程不許勒索料鈔但有字貫可辨真僞者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卽與收受解京若官吏巡攔刁蹬不收及因而以不堪辨驗真僞鈔解官者俱罪之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庫給鈔三萬錠爲鈔本倒收舊鈔收送內府二十六年定凡印造大明寶

鈔與歷代銅錢相兼行使鈔一貫准銅錢一千文其實鈔提舉司每歲於三月內興工印造十月內住工其所造鈔錠本司具印信長單及關領勘合將實進鈔錠照數填寫送赴內府庫收貯以備賞賜支用其民間行使及稅課司局河泊所收受課鈔除挑描偽鈔外其餘不分油污水跡破爛務要收受如有阻壞照依戶部原給鈔法榜文內事例治罪其合用桑穰數日本部每歲預爲會計行移浙江山東河南北平及直隸淮安等府出產去處依例官給價鈔收買所在官司應付脚力差人起解赴京仍申達本部本部將來文立案劄付寶鈔提舉司交收及出給印信長單具手本赴內府關

勘合填寫付差來人於承天門照進赴提舉司交收取獲實收回部入卷備照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

成祖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准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其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若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例五年奏准於京城設官庫一所凡官員軍民等值有以金銀易鈔者不拘多寡聽於本庫收數各驗成色照時值倒換官鈔行使在外於府州縣倒換令各處稅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米每石三十貫小麥豆每

石二十五貫大麥每石一十五貫青稞蕎麥每石一十貫絲每斤四十貫綿每斤二十五貫大絹每疋五十貫小絹每疋三十貫小苧布每疋二十貫大苧布每疋二十五貫大綿布每疋三十貫小綿布每疋二十五貫金每兩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茶每斤一貫鹽每大引一百貫蘆柴每束三貫其有該載不盡之物俱照彼中時價折收 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 八年令內外稅課司局河泊所等衙門該收課程鈔不問一十文至五十文一百文至五百文皆照舊收其買賣行使亦不許阻滯 二十年令河東山東福建長蘆四運司并廣東鹽課提舉司鹽課許軍民人等於京庫報納舊鈔填給勘合赴各運司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

宣宗宣德元年令各處贓罰俱折收鈔不分新舊昏軟悉收不願納鈔者聽納本色 又令客商以金銀交易及藏匿貨物高增價值者皆罰鈔 四年令順天應天蘇松鎮江淮安常州揚州儀真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福建福州建寧湖廣武昌荊州江西南昌吉安臨江清江廣東廣州河南開封山東濟南濟寧德州臨清廣西桂林山西太原平陽蒲州四川成都重慶瀘州三十二府州縣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加五倍候鈔法通止 又令榜諭兩京軍民官員人等菜園菓園及塌房車房店舍停塌客商物貨者不分 給賜自置凡菜地每畝月納舊

鈔三百貫菓樹每十株歲納鈔一百貫房舍每間月納鈔五百貫差御史同戶部官各一員按月催收送庫如有隱瞞不報及不納鈔者地畝樹株房舍沒官犯人治罪其園地自種食用非發賣取利者不在納鈔之例

又令民間行使驢羸車裝載物貨者每輛納鈔二百貫牛車五十貫 又令受僱船自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州徐州至濟寧濟寧至臨清臨清至通州俱每百料納鈔一百貫其北京直抵南京南京直抵北京者每百料納鈔五百貫若止載柴草糧米及空船回還者不在納鈔之例 又令兩京及各處買賣之家門攤課鈔按月於都稅宣課司稅課司局交納酒醋課程於該縣交納

給與由帖執照每月一次點視查考如違期不納及隱瞞不報者依律治罪仍令罰鈔一千貫裱糊鋪月納鈔三十貫車院店月納鈔二千貫 又令油房磨房每座逐月連納門攤鈔四百貫牛車受僱裝載貨物者納鈔五十貫小車十貫 又令浙江江西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都司并直隸衛所軍職官及各處鎮守內外官家下開墾田土每畝歲納舊鈔三十貫菜地每畝菓樹每十株歲納舊鈔五十貫候鈔法通止 六年令各處地畝菜園鈔皆減半每畝止納鈔一百五十貫 八年令在京在外見收車船等項一應課鈔除舊額與先次減免者不動但係新增之數皆以三分爲率減一分 九

年奏准凡兩京各庫所收鈔不分軟爛破損油污水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僞者俱不揀退其各司府州稅課司局等衙門及沿河監收船料鈔官亦如之若有挑描僞鈔無一貫二字及幾十文幾百文不成張片破碎之數年終本庫類奏燒毀在各布政司府州縣者奏報差官燒毀令各處見收稅課及船車門攤地畝菓木等項一應鈔除正額但爲鈔法加增之數以十分爲率減四分又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皆照例折鈔又令各處抄沒官房及沒官牛隻每年倒塌及倒死者所納房鈔及牛租卽與除豁

英宗正統三年令京城內外菜地菓園稅鈔四年令塌

房及車輛鈔皆減半徵收其自己房屋與人寄筐櫃者免納鈔六年令兩京菓樹菜園小車免納鈔塌房每間月納鈔一百貫五百文驢騾車每輛四十一貫牛車每輛一十一貫七年定在京都稅宣課二司收鈔例每季段子鋪納鈔一百二十貫油磨糖機粉茶食木植剪裁繡作等鋪三十六貫餘量貨物取息及工藝受直多寡取之十二年令驢騾車每輛納鈔二十貫牛車每輛納鈔八貫十三年禁京城各處街市交易行使銅錢阻壞鈔法其在外按察司并巡按御史一體禁約景皇帝景泰三年題准驢騾車每輛納鈔八貫牛車每輛納鈔四貫單牛車每輛納鈔二貫馱煤等項驢騾每頭

各納鈔一貫 四年奏准錢鈔聽民相兼行使 五年
令兩京戶部都察院委官各將地方自置場房庫房店
房菜園菓株并大小鋪行但係發賣取利者通行取勘
該收鈔貫不分輒爛徑送 內府天財庫交納堪中好
鈔存收備用不堪之數照例年終會官燒毀
孝宗弘治二年令勢要之家賣鈔事覺依律論罪鈔沒官
司府州縣官受囑聽從者以枉法論

皇明錢法

太祖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
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設官
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

錢設官鑄造

令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

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
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 八年罷寶源局鑄錢 九
年罷各布政司寶源局 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泉
局鑄小錢與鈔兼行 二十年令各布政司停止鑄錢
二十三年復定錢制小錢一文用銅一錢二分餘四
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 二十六
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

鑄永樂通寶錢

成祖永樂九年令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
宣宗宣德九年令南京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司鑄宣德通

寶錢

英宗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

憲宗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該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例商稅課程船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該起運或支給者相兼撥付每一貫收錢四文除破碎并錫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

十三年奏准私鑄銅錢爲首并匠人依律論罪爲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克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 十七年令京城內外軍民人等買賣交

易止許行使歷代及洪武永樂宣德舊錢每錢八文折銀一分八十文折銀一錢不許將私造新錢攙和阻壞錢法如違及販賣并私造之人枷號依律照例發落有能告捕者官爲給賞鄰里人等知情不首者事發連坐仍行南北直隸及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府行錢地方通爲禁約

孝宗弘治元年令京城九門都稅宣課司順天等八府并山東河南二布政司戶口食鹽全收鈔貫淮安臨清揚州蘇州杭州九江等板閘船料鈔關俱令鈔錢兼收送庫支用 十六年鑄弘治通寶 十八年題准鑄弘治通寶每文重一錢二分又令兩京 內府司鑰等庫及

南北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查盤洪武永樂宣德等錢并鑄完弘治通寶發與太常寺等衙門買辦等項支領及折與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准作俸糧并柴薪皂隸等項不許留難刁蹬致悞街市行使仍行內外問刑衙門及稅課司等衙門照例一半收歷代舊錢一半收洪武等錢如無洪武等錢者折收歷代錢二文以示懲罰在內緝事衙門并巡城御史兵馬司在外巡按官嚴訪有擅自阻當及私鑄并知情買使者照律例施行武宗正德十年令職官折色俸給以十分爲率一分折錢九分關銀及在京九門稅課在外各鈔關并官府買辦估價里甲收受錢糧俱收舊錢與國朝銅錢相兼使

用

世宗嘉靖三年令戶部給榜諭京城內外買賣人等今後只用好錢每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錢一百四十五文着緝事衙門及五城御史緝訪違犯之人發人煙去處枷號示衆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查照應納課程收送內府承運庫以備光祿寺等衙門買辦應用六年奏准鑄造嘉靖通寶每文重一錢三分又議准各監局官吏今後解到錢鈔准兼收洪武永樂等錢遇光祿寺買辦物料行令順天府各鋪行支給使用戶部仍通行兩京及各司府轉行所屬州縣衙門將一應起運戶口塩糧

并船料商稅門攤等項兼收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銅錢
進納民間交易一體遵行敢有把持行市不遵行使者
問以違例罪名枷號示衆令工部查照永樂宣德年間
事例差官於直隸并河南閩廣鑄造嘉靖通寶解京貯
內府司鑰庫給軍官折俸并給光祿寺買辦物料每
錢七百文准銀一兩 十九年以鑄錢所得不償所費
暫行停止 二十八年議准軍民交易將洪武永樂宣
德弘治嘉靖制錢并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敢有私鑄鉛
錫假錢并客商解人販賣解納者照例問發 三十二
年令照新式鑄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
錠每錠五千文嘉靖錢一千萬錠內工部六分南京工

部四分各分鑄

又題准錢法行使悉依歷代年號隨

錢高下咸得通行但有銷鎔舊錢及今鑄錢造作銅像
銅器等項者比盜鑄律科斷 三十四年題准雲南鑄
錢每年扣支該省塩課銀二萬兩就近買料僱工鼓鑄
嘉靖通寶錢額三千三百一萬二千文令叅政一員專
理每年十月以裏鑄完差官起解戶部貯太倉庫專備
九邊年例京營料草折色文武官折俸等項支用 四
十三年以私鑄盛行錢法阻滯令內外各衙門嚴加訪
治寶源局匠役人等侵料減工致輕小窳惡不堪行使
者該部拿送法司從重問罪以後該局鑄造暫行停止
戶部每年將南京雲南及稅課司解收好錢一千萬文

送部轉送司鑄庫以備賞賜之用 四十四年寶源局鑄嘉靖錢行于市後因鑄邊勞費以鑄濫代之而鑄工兢用鉛錫以便剽奸徒盜鑄并金背亦不售間閭大困後用部議止勿鑄公費惟用白銀

穆宗隆慶元年令賣買貨物值銀一錢以上者銀錢兼使一錢以下者止許用錢 國朝制錢及先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 四年令以新鑄隆慶通寶送戶部發太倉庫量與京官折俸

今上萬曆四年題准通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開局鑄錢每府發錠邊樣錢一百文直隸州司五十文令照式鑄造呈樣 令鑄萬曆通寶錢二萬錠每文重一錢二分

分五厘七分金背三分火漆兩部照舊四六分鑄 詔雲南布政司督令所屬開局鑄錢遵照新制萬曆通寶與 國朝制錢相兼行使以佐海肥之用 又題准通行天下開鑄制錢與本地方舊錢相兼行使着各撫按官設法經理務在便民毋致勞擾 五年令崇文門收稅除二兩以下者盡數收錢二兩以上者亦銀錢中半上納京城各門稅課五城兵馬司房號等項盡數收錢其文武官員支俸照例銀錢關給外餘各項商人應領料價量擬銀八分錢二分并行支給 六年覆准將嘉靖隆慶萬曆制錢遵照前奉 欽依每金背八文准銀一分火漆錠邊各十文准銀一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

錢各十二文准銀一分相兼行使 又令崇文門稅銀自三兩以下盡數收錢三兩以上銀錢中半兼收 十年 詔各處開局鑄錢地方暫行停止如錢法疏通願仍前鼓鑄者聽從其便 十三年鑄萬曆通寶錢十五萬錠內南京工部分鑄六萬錠 十四年湖廣督撫奏議欲申錢式以一民心訪得武荆衡三局所鑄各限一式民間俱不通用武局者不能行之荆州衡局者不能行之武昌豈是疏通之意今後除鄖襄二府屬原係行錢地方許令新舊兼用外其餘府州縣地方但係武荆衡三局鼓鑄制錢不許妄分新舊揀擇彼此俱要一體行使如軍民商賈人等敢有仍前執迷阻撓不收不用

者許巡捕員役拿解道府枷責究罪招詳 又定官用以廣流通據上荆南道所議槩以銀錢各半兼支似亦可行聽從其便今後各屬支放除錢匠照議通以制錢給發外其餘祿米俸薪月糧支應夫馬門皂壯斗庫禁水夫館夫但係在官人役工食等項俱照銀七錢三或銀錢均半聽便給發但求廣布為主各屬申請支放即於文內明開給銀若干錢若干以稽實用敢有阻撓不領者即指名申院以憑施行如或無錢給發責在掌印官定行叅處不貸 二十六年戶科郝敬奏為修舉錢法事 一責專官宜責成分守官 賜勅諭一道使董其事督率講求仍聽選用廉幹屬官專理監鑄每年仍

差督錢御史一員按視以該地方錢法之行滯爲註各官賢否一定規則凡有司徵收各項錢糧稅銀除起運照舊收銀外其存留支放者扣定額數限銀錢中半兼收小民不許一槩納銀有司不許一槩收銀納戶赴各府鑄局換錢回縣上納每紋銀一錢限換與民錢八十五文該納銀一錢者縣徵錢八十三文官錢與鋪戶變賣亦照八十三文鋪戶賣與小民限八十一文小民自相交易止八十文一切上下俸薪工食等項俱銀錢中半支給各府州縣扣定每歲支用除半銀若干外該半錢若干申各上司刊入由票永爲遵守各衙門贓罰紙贖亦銀錢相兼或全收錢敢有勒索小民錢銀希圖

和頭加耗者卽係貪汚不法故違明旨聽御史叅題坐

贓論 一廣鑄局一局鑄造難供數十州縣之用合於

地廣糧多者一府設一局量州縣之數以爲爐之多寡小府糧少則一省通設一局工部選寶源局樣錢每省與二三千令轉發各府依樣鑄造每錢一文定制官法馬重錢二分銅連加錫一斤限鑄錢一百三十三文有奇其銅錫必驗原解足色下火不許工匠偷換揀和低假字畫玲瓏邊方圓淨背面鑿磨光平以便通行不如式者監造官初犯戒飭再犯拿問倍追重鑄一應事宜奸弊聽監造官講求禁戢因以察其能否三年後足用然後量議戒局 一鑄大錢古之富國者必鑄大錢則

費少而利多或當十或當三十或當五十務極精工其文曰萬曆元寶傍鑄當十等字樣背鑄私造者斬告發者官給賞銀一百兩誣告反坐此可以佐小錢之不給

一採礦銅雲南川陝各有銅礦非奸商專擅則土人竊取宜簡清敏廉幹官數員為錢運使專理銅課而又其任臨洞開採嚴戢私販御史按季差委的當職官給與勘合公文前去運使衙門關領官銅回省轉發各府鑄造其各省支銅量各礦道理之近便者分坐每歲支銅多寡即以地方銀錢中半兼支之數起例如應支錢一萬三千三百文者坐派銅一百斤若礦銅一時採銷不敷該省仍設法收買權宜接濟鑄法每銅一斤和

兩然後色潤光澤即於該省出錫地方每歲酌量派

徵本色錫若干解赴錢運司收貯照數轉給各項驗足色交付 一處工本各府州縣額派存留銀兩先一年十二月預徵借四分之一解府如一縣存留銀二千兩先移五百兩解府權克鑄造工本鑄錢成先給還前銀每兩照例筭還錢八百三十文通計原銀五百兩該還錢四十一萬五千文該縣領回即以之兼銀支放或即以準小民初年納錢之數亦可大約鑄造之數每銀一兩可鑄錢一千二百文銀五百兩可鑄錢六十萬而抵還之外尚可餘錢十八萬五千給舖戶發賣銀二百二十二兩九錢此以尋常費工本鑄造而言也若因銅于

礦止于匠作工食不難措處矣 一嚴稽筭逐年收過
銅錫鑄還銅錢買過銀兩起解過數目陸續多寡極其
煩瑣紛紛有條責成監造置籍查稽勿使工作朦朧冒
破吏書那移侵欺御史與錢法道立法條理肅清奸弊
一禁盜鑄凡盜鑄者必低假粗惡官錢一被混雜民
遂囂然疑阻宜為厲禁但捕獲私鑄真贓一文以上者
皆斬知而不舉者連坐首得實者官給賞銀十兩 一
筭歲息每年錢運司給過每省銅錫若干即依每銅一
斤鑄錢一百三十三文起例筭比時本省該年應鑄過
錢若干又依每錢八十五文賣銀一錢起筭比時本省
額糧一半收錢之數即知各局一年該換過銀若干

若一省該存留銀支給銀十萬兩即應一年換錢計四
千二百五十萬文該領過運司銅錫三十一萬四千九
十斤有奇該變換銀五萬兩解京 一重賞罰宜明著
為令各官有能疏通錢法每年鑄錢解銀如額超一級
升用如貪賄違玩阻格不行者聽御史叅提重處令出
務在必行禁行務在必止 一曉愚夫該部轉行各省
明示各府州縣軍民人等詳諭以 朝廷便民利民之
美政使奸吏猾胥不得為浮議庶閭閻遵信法可必行
一聽販賣地方販賣者多則錢愈疏通小民得錢自
易於出手此正利導之方也急宜聽之 十一月戶部
覆請行寶源局鑄制合式合用四火黃銅選殷實舖戶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八 二
買辦以後制錢工食月糧各商價值三七兼支每五十
文作銀一錢從之 二十七年四月戶部覆奏錢法
上曰今公帑匱乏這制錢寶源局多鑄濟用不但餉軍
給商亦可供俸祿賞賜等費務要如法鼓鑄上下通行
緝拿阻壞奸徒隨時低昂區畫監局司官若能殫心任
事效有勞績着從優陞叙有未盡事宜還奏來行 二
十八年正月騰驤衛百戶李磐奏疏通錢法 上曰這
本說湖廣地闊民稠况有銅礦附近所在准着廣寧店
督稅內官陳鳳不妨原務兼管會同彼處撫按等官酌
議每年鑄錢若干其多餘的解 內庫應用如有私行
鑄造及阻撓的嚴行訪拿處治不許縱奸滋弊務使

國富民着該衙門給與式樣 戶部奏鑄錢救邊 上
命今各省直行用新舊銅錢處處不同你部裡既以講
究明白且着令南北寶源局加工添爐增鑄仍申明法
例務使兩京內外上下流通各稅賦等項銀錢兼收仍
散給官俸軍糧商賈等項應用期于阜國便民永遠遵
行其有盜鑄及阻撓奸徒南京着內外守備及五城北
京着廠衛五城不時嚴加訪拿從重處治不許寬縱以
勞壅滯 工部爲國用不敷覆戶部咨銀錢兼用 上
曰錢法阻滯因有私鑄低錢淆亂難行又因官不收錢
止責民間行使安能流通遵守這錢式着便頒與內官
陳鳳務採四火黃銅依樣鑄造不許與京鑄纖毫參差

續文獻通考卷之八十一
二二五
四百二十四
頒行地方務要依該部先今題准存留及官員師生俸
廩各役工食等項事例銀錢相兼收使務使上下相信
乃可其工費等項悉遵 勅旨會議通融處給若有私
鑄的嚴行禁治不許因而縱奸滋弊擾害地方

鑄造工料

太祖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鼓鑄銅錢行移寶源局委
官於 內府置局每季計筭人匠數目合用銅炭油麻
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放支如遇鑄完收貯奏
聞差官類進 內府司鑰庫交納取批回實收長單附

卷

世宗嘉靖三十二年令黃銅照例行戶部買辦錫麻等料

行甲字等庫關支炸炭工食等項工部料價支給以本
部侍郎提督本司員外郎監造 四十二年題准每錢
一千文舊重七斤八兩今重八斤每銅五萬斤錫五千
斤鑄錢六百萬文共重四萬八千斤除耗四千斤仍扣
剩銅錫三千斤凡進錢務秤足數方許運進司鑰庫交
收 題准分鑄紀元各號通寶蘆課不敷之數儘于船
料內取用

穆宗隆慶二年以船料取用支過三分題准停鑄其支剩
船料銀及每年三鈔關坐派鑄錢支費銀兩照數併解
戶部濟邊

今上萬曆四年題准動支太倉銀五萬一百九十三兩有

奇寄節慎庫陸續發商買辦鑄造

南京鑄錢舊例

南京寶源局合用銅麻等料於南京丁字等庫關支人匠工價查取本部該動銀兩支給約為四分一分支取揚州淮安杭州鈔關船料銀兩三分動支蘆課銀兩太祖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各布政司一體鼓鑄本部類行各司行下寶源局委官監督人匠照依在京則例鑄就於彼處官軍收貯聽候支用

各處鑪座錢數

北平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四百文
廣西一十五座半每歲鑄錢七百三萬九千六百文

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萬六千四百文

廣東一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四百文

四川一十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二萬二千文

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二百一十二萬二千文

山西四十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文

河南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

浙江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二十七

五三二九

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七百六萬八千文

廣東一十八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萬二千

文

刺西三十六座每歲鑄錢二千二百三萬六千四百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戶口考 戶口丁中

宋

寧宗嘉定十一年十二月戶部獻今年境內民數戶一千

一百六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口二千八百三十七

萬七千四百四十

理宗端平元年袁甫奏乞蠲漳州歲納丁米錢泉州興化

軍一體蠲放從之 陳止齋疏曰身丁錢不知所始臣

伏讀御札則知其為東南偽制也本朝六路次第歸化

所以加惠之者甚厚往者免婦人有之至淳化三年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一四四十二

寺院行者有之至咸平五年免攝官有之至至道二年免鹽亭戶有之至太平興國元年免賃舍寄住者有之至咸平六年免死丁自咸平二年始與除放逃丁自咸平四年始與檢閣又僞命如福州每丁三百二十五自太平興國五年定納錢一百福州長溪有溫台等州投過一千七百餘戶二千餘丁每丁亦三百二十五自景德二年定依溫台州見納錢二百五十蘇州每丁納米自淳化五年定納錢二百睦州每丁六百九十五處州每丁五百九十四自咸平三年許將絹折納益見僞制各出一時頗亦不等前後勅命大抵多者使寡難者使易不宜有者使無而諸國苛歛漸趨於平至是廼一切

蠲去與民更始天聖間侍御史章頻言先帝除放僞命身丁東南之區聖德所被十六年矣放過錢七百餘萬貫而軍國之需不聞申匱乏可謂至論然臣又按實錄明道元年三月兩浙轉運司言大中祥符五年已放諸路身丁錢而婺秀州尚輸如故廼蠲除之蔡襄亦嘗言僞命日諸州各有丁錢唯漳州興化丁錢折變作米七斗五升真宗皇帝哀矜困窮蠲放兩浙福建身丁錢其時漳泉興化亦是丁錢折變作米無人論奏因依遂至先朝大惠不及三郡以此見祥符放丁溥及六路其間猶有至今輸納者皆府縣占恡奉行不虔之故推而廣之宜在今日恭惟陛下仁聖在上軫憂民瘼欲省賦甚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矣間者斷自淵衷量減折帛之估有司以闕經費爲言
其議遂寢以臣愚見折帛固宜減不如身丁切於窮民
且其爲錢視祖宗折帛之故纔十之一而其爲丁視納
折帛之家殆累數萬緡陛下尋祥符之詔斷而行之幸
甚 景定五年十月戶部獻今年民數凡五百六十九
萬六千九百八十九戶一千三百二萬六千五百三十
二口

遼民戶之數不甚可考據地里志所載上京道戶八萬七
千一百中京道戶一萬九千外不可計者尚多南京道
戶二十五萬七千西京道戶十五萬九千太祖初年以
兵四十萬攻下河東北九郡獲其生口九萬五千伐女

直獲其戶三百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戶徙饒樂之清河
至是創奚刺部分十三縣 五年正月討東西奚盡有
奚舊地東際海南暨白檀西踰松漠北抵潢水凡五部
咸入版籍 九年六月幽州軍校齊行本舉其族及部
曲男女三千人請降詔授檢校尚書左僕射給其廩食
七月親征突厥吐渾党項小番沙陀皆下之俘其酋
長及其戶萬五千六百 神冊四年六月修遼陽故城
以漢民渤海戶實之 十月破烏古部俘獲生口萬二
千五百 五年十月擒天德節度使朱瑤徙其民於陰
山 十一月分兵掠檀順安遠三河良鄉望都路滿城
遂城俘其民徙內地 十二月晉新州防禦使王郁率

其衆來降徙其衆於潢水之南 是月詔徙檀順民於東平瀋州 三年正月徙薊州民實遼州地

太宗天顯三年詔遣耶律羽之徙東丹民實東平其民或亡入新羅女直因詔困乏不能遷者許上國富民給贍而屬隸之 四年二月閱遙輦民戶籍 十二年正月

發奚西部民歸境 會同元年正月吐谷渾獻生口千戶 大同元年四月俘晉主重貴歸順七十六處得戶一百九萬百一十八 時籍上京戶丁以定賦稅

聖宗統和元年二月南京統軍使耶律善補招宋邊七十餘村來附詔撫存之 五月耶律善補招亡入宋者得千餘戶歸國詔令慰撫 十一月詔民間有父母在別

籍異居者聽隣里覺察坐之有孝子父母三世同居者

旌其門閭 四年正月耶律斜軫上討女直所獲生口

十餘萬 七年正月詔遣涿州守護送易州降人八百

還隸本貫二月詔鷄壁砦民二百戶徙居檀順薊三州

三月以鷄壁砦民成廷訓等八戶隸飛狐 八年七

月詔東京路併省州縣以其民分隸他郡 九年七月

通括戶口 十三年四月詔應曆以來脅從爲部曲者

仍籍州縣 十四年三月詔安集朔州流民 十五年

正月徙梁門遂城泰州北平民於內地 三月通括宮

分人戶 開泰二年五月詔從上京請以韓斌所括贍

國撻魯河奉豪等州戶二萬五千四百有奇置長霸興

仁保和等十縣 四年四月以耶律世良所獲于厥衆
并敵烈得所獲輜麥里部民城臚胸河上居之 八年
五月遷寧州渤海戶於遼土二河之間 太平六年二
月東京留守八哥奏黃翩得女直降戶二百七十詔獎
諭之

興宗重熙八年詔徙富民實春泰二州以劉伸諫止 九
年以所得女直戶置肅州 十二年六月詔漢人宮分
戶絕恒產以親族繼之

道宗咸雍時朝廷遣使括三京隱戶不得以耶律引吉代
之得三千餘戶 馬人望為三司度支判官會檢括戶
口未兩旬而畢同知督守蕭保先怪而問之人望曰民

戶若括之無遺他日必長厚歛之弊大率十得六七足
矣保先謝曰君慮遠吾不及也 太康九年六月詔諸
路檢括脫戶罪至死者原之 太安三年二月以民多
流亡除安泊逃戶徵償法 天慶三年三月籍諸道戶
徙大牢古山圍場地居民於別土 八年六月通祺雙
遼四州之民八百餘戶降於金是時蕭寶詵里等十五
人各率戶降於金劉宏亦以懿州戶三千降金而遼不
能國矣

金制戶有數等有課役戶不課役戶本戶雜戶正戶監戶

官戶

有物力者為課役戶無者為不課役戶女直為本
戶漢人及契丹為雜戶猛安之奴婢免為良者止
隸本部為正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者為官戶
為監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者為官戶 奴婢戶二稅

戶後見戶以五家為保戶主推其長充男女二歲以下為黃十五以下為小十六為中十七為丁六十為老無夫為寡妻妾諸廢篤疾不為丁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猛安謀克則以寨使詣編戶家責手實具男女老幼年與姓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二月二十日申州以十日內達上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呈省凡漢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謀克戶後變為通檢又為推排凡戶隸州縣與隸猛安謀克者其輸納高下又各不同其因戶之園宅車馬牛羊樹藝與藏鏹多寡而徵者謂之物力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能免也民之物力

所居之宅不與猛安謀克戶監戶官戶所居外自置民田宅則與

太祖收國元年六月遼通祺雙遼等州八百餘戶來歸命分置諸部擇膏腴之地處之七月詔曰匹里水路完顏古渤海大家奴等六謀克貧乏之民昔嘗給以官糧置之漁獵之地今歷日已久不知登耗可具數以聞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徙遷潤來隍四州之民於瀋州時海陵志欲南侵遣使籍諸路猛安部族及契丹奚人不限丁數悉僉之凡二十四萬又僉中都南都中原渤海丁壯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皆籍之凡二十七萬雖親老丁多求一子留侍亦不聽

世宗太定時屢遣使推排物力大抵驗各戶土地牛具奴

婢之數分爲上中下三等務使貧富適均至章宗承安二年遂定制已典賣物力止隨物推收析戶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弱者減免新強者詳審增之泰和四年又定分惟遼東從便 初遼人佞佛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半輸寺故名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爲賤上素知之故特詔免 八年又遣賈守謙等隨路推排金主面諭除推收外其新強銷之戶雖集衆椎唱然銷乏者務令銷盡猶有不能當新強者勿添盡量存氣力詳見職 大定三年詔流民未復業增限招誘 十七年五月省奏咸平府路一千五百餘戶自陳皆長白山星顯禪春河女直人遼時僉爲獵戶移居

於此號移典部遂附契丹籍本朝義兵之興首詣軍降仍居本部今乞釐正詔從之 二十一年六月徙銀山側民於臨潢又命避役之戶舉家逃於他所者元貫及所寓司縣官同罪爲定制 二十三年七月奏猛安謀克戶口之數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七 在都宗室將軍司戶一百七十口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內正口九百八十一奴婢口二萬七千八百八 迭刺唐古二部五紮戶五千五百八十八口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內正口十萬九千四百六十三 奴婢口一萬八千八十一 大定初舉國戶纔三百餘萬至二十七

年戶六百七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口四千四百七十萬五千八十六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奏舉國戶六百九十三萬九千口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 時戶口數如此而粟止五千二百二十六萬一千餘石除官兵二年之費餘驗口計之口月食五斗可爲四十五日之食上曰畜積不多是力農者少故也其集百官議務本廣儲之道以聞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戶凡一千七百餘戶萬三千九百餘口 六年十二月奏舉國內女直契丹漢戶七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口四千八百四十九萬四百物力錢二百六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二貫 承安

張行簡奏曰往年饑民棄子或以與人其後詔書官爲收贖或其父母衣食稍充即識認官亦斷與之自此以後饑歲流離道路人不肯收養肆爲捐瘠餓死溝中伏見近代禦災詔書皆曰以後不得復取今乞依此施行上是其言詔行之 太和元年十二月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 七年十二月奏舉國內戶七百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口四千五百八十一萬六千七十九戶增於大定二十七年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口增八百八十二萬七千六十五此金版籍之極盛也 承安三年奏十三路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二貫四百九十文舊額三百二萬二千七百

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貫除上京北京西京路無新強增者餘路收二十萬二千九十五貫 五年以西京北京邊地常罹凶荒遣使推排之減大定舊數三十五萬三千餘貫爲二十八萬七千餘貫

衛紹王大安二年詔撫流亡諭中都西京清倉被兵民戶宣宗貞祐三年四月詔有司勿拒河北避兵之民所至加存恤 元光元年十月以京兆官民避兵南山者多至百萬詔兼同知府事完顏霆等安撫其衆

哀宗天興元年正月起近京諸色家屬五十萬口入京以避元兵也 金初法制未定兵革未息貧民多依權右

爲苟安多隱蔽爲奴婢者累朝通檢推排至泰和而極盛及衛紹王之時軍旅不息宣宗立而南遷死徙之餘所在爲霍戾戶口日耗軍費日急賦歛煩重皆仰給於河南民不堪命率棄廬田相繼亡去乃屢降詔招復業者免其歲之租然以國用乏竭逃者之租皆令居者代出以故多不敢還宣宗欲懸賞募人捕亡已而復慮騷動遂命依已降詔書已免債逋更招一月違而不來者然後捕獲治罪而以所遺地賜人四年省臣奏河南以歲饑而賦役不息所亡戶令有司招之至明年三月不復業者諭如律時河壩爲患烽牌屢警故集慶軍節度使溫迪罕達言亳州舊六萬自南遷來不勝調發相繼

逃去所存者曾無十一碭山下邑野無居民矣

元

太宗元年始定筭賦中原以戶西域以丁蒙古以馬牛羊
丙申年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無丁歲科粟一石
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 五年秋八月
括中州戶得戶七十三萬餘 八年六月復括中州戶
口得續戶一百一十餘萬

定宗二年十月括人戶

憲宗壬子歲料民丁夫中原凡業儒者試通一經卽不同
編戶著爲令儒人免丁此馬正卿始之也 時朝廷初
料民令敢隱實者誅籍其家董文炳爲藁城令使民聚

而爲居少爲戶數由是賦歛大減

憲宗二年籍漢地民戶 八年括興元戶田

世祖中統二年核實新增戶口命劉整招懷慶府嘉定等
處民戶 六月括漏籍老幼等戶協濟編戶賦稅罷
河南舞陽舊戶藤花戶還之州縣 七月諸王昌童招
河南漏籍戶五百命付之有司 三年詔農民包銀徵
其半俘戶止令輸絲民當輸賦之月毋徵私債 又詔
覈實逃戶輸納絲銀稅租戶口增者賞之隱者罪之逃
民苟免差稅重加之罪 時朝廷始徵包銀史揖請以
銀與物折仍減其元數詔從之

按太宗丙申年始行絲科之法每二戶出絲一斤并隨

路絲線顏色輸於官五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
輸於本位憲宗乙卯年始定包銀之法初漢民科納包
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
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詳中統中立十路宣撫司戶
籍科差條例然其戶大抵不一有元管戶交叅戶漏籍
戶協濟戶於諸戶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戶減半科戶止
納絲戶止納鈔戶又有攤絲戶儲也速解兒所管納絲
戶復業戶并漸成丁戶戶既不等數亦不同元管戶內
絲銀全科係官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
四兩全科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
六兩四錢包銀之數與係官戶同減半科戶每戶輸係
官絲八兩五戶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止納係官絲戶
若上都隆興西京等路十戶十斤者每戶輸一斤大都
以南等路十戶十四斤者每戶輸一斤六兩四錢止納
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
交叅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
四兩漏籍戶內止納絲戶每戶輸絲之數與交叅絲銀
戶同止納鈔戶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次年遞增五錢
增至四兩併科絲料協濟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
十兩二錢包銀四兩止納絲戶每戶輸係官之數與絲
銀戶同攤絲戶每戶科攤絲四斤儲也速解兒所管戶
每戶科細絲其數與攤絲同復業戶并漸成丁戶初年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九
免科第二年減半第三年全科與舊戶等然絲科包銀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爲等全科戶輸一兩減半戶輸五錢於是以全科之數作大門攤分爲三限輸納被災之地聽輸他物折焉其物各以時估爲則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戶皆不與二年復定科差之期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三年又命絲料無過七月包銀無過九月及平江南其制益廣至元二十八年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諸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科夫役皆先富強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了後少了成宗大德六年又命止輸絲戶每戶科俸鈔中錢鈔一兩包銀戶每戶科二錢

五分攤絲戶每戶科攤絲五斤八兩絲料限八月包銀俸鈔限九月布限十月大率因世祖之舊而增損云

科差總數

中統四年絲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鈔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 至元二年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二斤包銀等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布八萬五千四百一十二疋 至元三年絲一百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銀等鈔五萬九千八十五錠 四年絲一百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鈔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六錠 天曆元年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貳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

十三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疋綿七萬二千一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疋

世祖至元元年太原路總管攸忙兀帶坐匿戶罷職爲民三年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戶納稅敕諸王塔察兒等所部獵戶止收包銀其絲稅輸有司

詔令西夏避亂之民還本籍成都新民爲豪家所庇者皆歸之州縣四年詔諸路包銀以鈔輸納其絲料入本色非產絲之地亦聽以鈔輸入凡當差戶包銀鈔四兩每十戶輸絲十四斤漏籍老幼鈔三兩絲一斤是歲蠲中都今年包銀四分之一又僉蒙古軍戶二

丁三丁者出一人爲軍四丁五丁者二人六丁七丁者

三人 敕諸路官吏俸包銀民戶每四兩增納一兩以

給之 六年二月免單丁貧乏軍士一千九百餘戶爲

一民 六月免益都新僉軍單丁者千六百二十六爲民

七年括天下戶 閱實諸路櫛手戶 敕僧道也里

可溫有家室不持戒律者占籍爲民 括河西戶田

八年命尚書省閱實天下戶口 九年詔分閱大都京

兆等處探馬赤奴戶名籍 諸王忽刺出拘括逃民高

麗界中高麗達魯花赤上其事詔高麗之民猶未安集

禁罷之 十一年敕隨路所僉新軍其戶絲均配於民

者並除之

中統至至元等年戶口數

中統二年天下戶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有九
 三年天下戶一百四十七萬六千一百一十六 四年
 天下戶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 至元元年天
 下戶一百五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五 二年天下戶
 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一 三年天下戶一百六十
 萬九千九百三 四年天下戶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三
 十 五年天下戶一百六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六 六年
 天下戶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七 七年天下
 戶一百九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九 八年天下戶一
 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 九年天下戶一百九十

萬五千八百八十 十年天下戶一百九十六萬二千

七百九十五 十一年天下戶一百七十六萬七千

八百九十八 十二年天下戶四百七十六萬四千零

世祖至元十二年春徙襄陽新民七百戶於河北 甲申

於中興路置懷寧靈武二縣分處新民四千八百餘戶

四月括諸寺闡遺人戶 十三年七月淮安寶應民

流寓邳州者萬餘口聽還其家 是年平宋通得江淮

浙東西湖南北等路戶九百三十七萬四百七十二口

一千九百七十二萬二千一十五乃分浙東西江東西

湖北為五道置宣慰司詔以萬戶千戶漁奪其民致令

逃散今悉遣歸原籍中書省臣言賦民舊籍已有定額

至元七年新括協濟合併戶為數凡二十萬五千一百八十敕減今歲絲賦之半免大都醫戶至元十二年絲銀 敕西京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等有室家者與民一體輸賦 十四年以江南平百姓疲于供軍免諸路今歲所納絲銀括上都隆興北京西京四路獵戶二千為兵 十六年拘括河西西番闡遺戶 西南八番羅氏等國來附洞寨凡千六百二十有六戶凡十萬一千一百六十有八 敕女直水達達軍不出征者令隸民籍輸賦 括甘州戶 六月招忙木巨木禿等寨三百籍戶十一萬二百 七月復上都守城軍二千人為民 十一月詔諭四川宣慰司括軍民戶數 十七年割

建康民二萬戶種稻歲輸釀米三萬石官為運至京師

三月勅軍戶貧乏者還民籍 是年命戶部大定諸

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泰戶第一年五斗第二年七斗

五升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

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

石詳見田賦門括沙州戶丁定常賦其富戶餘田令所成

漢軍耕種 十八年命太原五戶絲就輸太原 籍西

川戶 五月詔括契丹戶 七月括江南戶口稅時京

兆等路歲課自一萬九千已增至五萬四千錠阿合馬

猶以為未實欲覈之上察其非而止 十九年籍福建

戶數 籍雲南新附戶自元良合帶鎮雲南凡八籍民
戶四籍民田民以為病至是令已籍者勿動新附者籍
之 免大都平灤路今歲絲料 二十年十一月徙甘
肅沙州民戶復業 是年崔彧言江南既定中原之民
相率南遷以避徭役者十八九數年之間亡失十五六
萬餘戶去家就旅豈人之情賦重政煩驅之至此乞特
降詔旨招集復業量免科役蠲除積欠給還事產郡縣
長吏滿替以戶口增耗為黜陟其徙江南不還者與本
土之人一例差徭庶幾流亡自歸田野日闢詔下廷臣
議行之 二十一年命總帥汪惟正括四川民戶 是
年五月阿魯忽奴言曩於江南民戶中撥匠戶三十萬
無藝業者多今已選定諸色工匠餘十九萬九百餘
戶宜縱令為民從之 二十五年以江南站戶貧富不
均命有司料簡合戶稅至七十石當馬一匹並免雜徭
獨戶稅逾七十石願入站者聽合戶稅不得過十石獨
戶稅無上百石 二十六年六月詔籍江南戶凡北方
諸色人寓居者亦就籍之 是年西南夷中下爛土等
處洞長以洞三百寨百一十來歸得戶二千餘 詔籍
江南四川戶口 四川山齊蠻民四寨五百五十戶內
附 西南夷生番心樓等八族計千三百六十戶內附
二十七年高麗國王王瞻言臣昔宿衛京師遭林衍
之叛國內大亂高麗民居大同者皆籍之臣願復以還

高麗為民從之 是歲戶部上天下戶數內郡百九十
 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四江淮四川一千一百四十三萬
 八百七十八口五千九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
 游食者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八僧尼二十萬三千
 一百四十八人 二十九年正月初江南福建諸路連
 歲盜起居民多入山谷自保時群賊以次就平江南左
 高興言乞招諭復業詔從之 幹羅思招附桑州生猶
 羅甸國古州等洞酋長三十一所部民十一萬九千三
 百二十六戶詣闕下貢獻 鐵旗城後察音折乙烈率
 其族類部曲三千餘戶來附 八月敕禮樂戶仍與軍
 站民戶均輸賦 江淮行省言近朝廷遣白絮矩來與
 小丁議令發蕪并戶偕宋宗族赴京人心必至動搖
 江南之民方患增課料民括馬之苦宜俟他日行之從
 之

世祖時總戶口數

戶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口五千三百
 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 初太宗六年甲午滅金
 得中原州郡七年乙未下詔籍民自燕京順天等三十
 六路戶八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口四百七十五萬
 四千九百七十五憲宗二年壬子又籍之增戶三十餘
 萬世祖至元七年又籍之又增三十餘萬十三年平宋
 全有版圖二十七年又籍之得戶一千一百八十四萬

八百有奇於是南址之戶總書於策者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而山澤溪洞之民不與焉文宗至順元年戶部錢糧戶數一千三百四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九視前又增二十萬有奇

成宗元貞二年詔諸王駙馬及有分地功臣戶居上都大都隆興者與民均納供輸

德十一年出伯言瓜州沙州屯田連戶漸成丁者乞拘隸所部中書省臣奏勿宜從 中書省臣言大都路軍站鷹坊控鶴等戶恃其雜徭無與冒占編氓請降璽書依祖宗舊制悉令均當或輒奏請者亦宜禁止制可

敕河西僧戶準先朝定制從軍輸稅一與民同

仁宗延祐七年籍江南昂為白雲僧者為民

英宗至治二年置營於永平收養蒙古子女遣使諭四方
匿者罪之

大明會典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

除實在的數報於州州總報於府府總報於布政司

國法罪文

英宗至治二年置營於永平郊外營崇古千文對舖四六
二宗取赫子平薛武南昂為白雲僧普為男

煉西僧元舉失障哀備於軍神赫一與男同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九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戶口考 丁中 奴婢

皇明

大明會典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
除實在總數縣報於州州總報於府府總報於布政司
司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
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
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
須窮究所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
大明令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

本罪收籍當差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

前夫之家爲主

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祖許令分籍者聽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爲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從原籍

憲綱凡戶口仰本府州縣取勘所屬籍定戶口分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開報

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

八百七十戶 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
一口

浙江 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戶 口一千
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口

海廣 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戶 口四百七十
萬二千六百六十口

江西 戶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戶 口八百
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湖南 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戶 口一百九十
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口

北平 戶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戶 口一百九十
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

陝西 戶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戶 口二百三十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口

廣西 戶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戶 口一百四十
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口

山東 戶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戶 口五百二十
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口

山西 戶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戶 口四百七萬
二千一百二十七口

廣東 戶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戶 口三百萬七
千九百三十二口

福建 戶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戶 口三百九十

一萬六千八百六口

四川 戶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戶 口一百四十

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口

雲南 戶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戶 口二十五萬九千

二百七十口

直隸

蘇州府 戶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四戶 口二百三

十五萬五千三十口

寧國府 戶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二戶 口五十三萬二

千二百五十九口

徐州 戶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戶 口一十八萬八百

二十一口

滁州 戶三千九百四十四戶 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

七口

池州府 戶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戶 口一十九萬八

千五百七十四口

揚州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七戶 口七十三萬六

千一百六十五口

廬州府 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戶 口三十六萬七千

二百口

安慶府 戶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戶 口四十二萬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一

四

三百六添

千八百四口

松江府 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戶 口一百二十

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鳳陽府 戶七萬九千一百七戶 口四十二萬七千三

百三口

應天府 戶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戶 口一百一

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口

廣德州 戶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戶 口二十四萬七

千九百七十九口

淮安府 戶八萬六千八百八十九戶 口六十三萬二千五

百四十一口

徽州府 戶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五十九

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口

常州府 戶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戶 口七十七

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口

鎮江府 戶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戶 口五十二萬二

千三百八十三口

太平府 戶三萬九千二百九十戶 口二十五萬九千

九百三十七口

和州 戶九千五百三十一戶 口六萬六千七百一十

一口

弘治中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造冊戶口總數 戶九

百六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六千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口

浙江 戶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四戶 口五百三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口

山西 戶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戶 口四百三十六萬四百七十六口

雲南 戶一萬五千九百五十戶 口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口

四川 戶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十一戶 口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口

湖廣 戶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戶 口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口

福建 戶五十萬六千三十九戶 口二百一十萬六千六十口

江西 戶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戶 口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八百口

山東 戶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五戶 口六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口

河南 戶四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三戶 口二百六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口

貴州 戶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戶 口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口

廣東 戶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戶 口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口

陝西 戶三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戶 口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口

廣西 戶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戶 口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口

直隸

順天府 戶一十萬五百一十八戶 口六十六萬九千三十三口

大名府 戶六萬六千二百七戶 口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口

保定府 戶五萬六百三十九戶 口五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真定府 戶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九戶 口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口

永平府 戶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戶 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口

廣平府 戶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戶 口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口

河間府 戶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口

順德府 戶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戶 口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四口

千八百二十五口

隆慶州 戶一千七百八十七戶 口二千五百四十四

口

保安州 戶四百四十五戶 口一千五百六十口

應天府 戶一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戶 口七十一

萬一千三口

寧國府 戶六萬三百六十四戶 口三十七萬一千五

百四十三口

太平府 戶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戶 口二十七萬三

千六百九十九口

鎮江府 戶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四戶 口二十七萬一

千五百八口

鳳陽府 戶九萬五千一十戶 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

八口

揚州府 戶十萬四千一百四戶 口六十五萬六千五

百四十七口

廬州府 戶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四十八萬六

千五百四十九口

安慶府 戶四萬六千五十戶 口六十萬六千八十九

口

池州府 戶一萬四千九十一戶 口六萬九千四百七

十八口

常州府 戶五萬一百二十一戶 口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口

蘇州府 戶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戶 口二百四萬八千九十七口

淮安府 戶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戶 口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口

徽州府 戶七千二百五十一戶 口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口

廣德州 戶四萬五千四十三戶 口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口

和州 戶七千四百五十戶 口六萬七千一十六口

徐州 戶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戶 口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口

滁州 戶四千八百四十戶 口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口

世宗嘉靖中總計戶九百九十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口 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一百九十五

今上萬曆六年戶口總數 戶總計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戶 口總計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口

浙江 戶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八戶 口五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口

江西 戶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戶 口五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口

湖廣 戶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戶 口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口

福建 戶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七戶 口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口

山東 戶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戶 口五百六十六萬四千九十九口

山西 戶五十九萬六千九十七戶 口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口

河南 戶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七戶 口五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口

陝西 戶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三戶 口四百五十一萬二千六百七口

四川 戶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戶 口三百一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口

廣東 戶五十三萬七百一十二戶 口二百四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口

廣西 戶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二戶 口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口

雲南 戶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戶 口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口

貴州 戶四萬三千四百五戶 口二十九萬九百七十二口

直隸順天府 戶一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戶 口七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口

永平府 戶二萬五千九十四戶 口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口

保定府 戶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三戶 口五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口

河間府 戶四萬五千二十四戶 口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口

真定府 戶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八戶 口一百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口

順德府 戶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戶 口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口

廣平府 戶三萬一千四百二十戶 口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口

大名府 戶七萬一千一百八十戶 口六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口

延慶府 戶二千七百五十五戶 口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口

保安州 戶七百七十二戶 口六千四百四十五口

應天府 戶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七戶 口七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口

萬五百一十三口

蘇州府 戶六十萬七百五十五戶 口二百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口

松江府 戶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戶 口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口

常州府 戶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戶 口一百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口

鎮江府 戶六萬九千三十九戶 口一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口

廬州府 戶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戶 口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口

鳳陽府 戶一十一萬一千七十戶 口一百二十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口

淮安府 戶一十萬九千二百五戶 口九十萬六千三百十三口

揚州府 戶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六戶 口八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口

徽州府 戶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戶 口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口

寧國府 戶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八戶 口三十八萬七千一百一十九口

池州府 戶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戶 口八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口

百五十一口

太平府 戶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戶 口一十七萬六千八十五口

安慶府 戶四萬六千六百九戶 口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口

廣德州 戶四萬五千二千九十六戶 口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口

徐州 戶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戶 口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口

滁州 戶六千七百一十戶 口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口

和州 戶八千八百戶 口一十萬四千九百六十口

歷朝事例

太祖洪武三年令中書省臣凡行 郊祀禮以天下戶口

錢糧之籍陳于臺下祭畢收藏內庫 令本部榜諭天

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

歸有司匠隸工部 詔本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

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

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令有司點閱比對有不合者發充

軍官吏隱瞞者處斬 十九年令各處民間凡成丁者

務各守本業出入隣里必欲互知其有遊民及稱商賈

雖有引若錢不盈萬文鈔不及十貫俱送所在官司遷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一
發化外 二十三年令監生同各府州縣官拘集各里
甲人等審知逃戶該縣移文差親隣里甲於各處起取
其各里甲下或有他郡流移者即時送縣官給行糧押
赴原籍州縣復業

成祖永樂十九年令原籍有司覆審逃戶如戶有稅糧無
人辦納及無人聽繼軍役者發回其餘准於所在官司
收籍撥地耕種納糧當差其後仍發回原籍有不回者
勒於北京爲民種田

宣宗宣德五年奏准逃戶已成產業每丁種有成熟田地
五十畝以上者許告官寄籍見當軍民匠竈等差及有
百里之內開耕田地或百里之外有文憑分房赴田耕
種不悞原籍糧差或遠年迷失鄉貫見住深山曠野未
經附籍者許所在官司取勘見數造冊送部查考其餘
不回原籍逃民及窩家俱發所在衛所充軍照例撥與
田地耕種辦納子粒若軍衛屯所容隱者逃民收充本
衛所屯軍窩家軍餘人等照隱藏逃軍榜例發邊衛充
軍該管軍衛有司官吏旗軍隣里容隱者照榜例坐罪
若逃軍詐作逃民許限內自首各還原衛所着役限外
不首者逃軍并窩家亦照榜例問斷

英宗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直隸保
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
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

無人丁應承糧差若係軍籍則開某衛軍役及有無缺
伍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
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仍令照數納糧若本戶原有
丁多稅糧十石以上今止存一二丁者認種地五十畝
原籍有人辦糧者每人認種地四十畝俱照輕租民田
例每畝起科五升三合五勺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
附籍該衛缺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發遣一
丁當匠原籍係竈籍者俱作竈戶免鹽課量加稅糧若
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
舉首者俱發甘肅衛所充軍 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
挨勘流民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爲一甲

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團住山林湖濼或投
托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處
死戶下編發邊衛充軍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怯不
發者罪同 三年令四川清軍官員取勘各府州縣人
戶有三姓五姓十姓合爲一戶者俱各着立戶當差不
許合戶附籍 四年添設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廣布
政司所屬并順天等府州佐貳官各一員撫治流民候
事減地方革罷 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首免
罪各發着役罪重者從實開奏量與寬減其逃民不報
籍復業團聚爲非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
地方發缺軍衛所充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囚人等

不首者發缺軍衛所充軍 十三年奏准天下諸司衙門老疾致仕事故等項官員離原籍千里之外不能還鄉者許告所在官司原籍官司照勘原係軍民匠籍照舊收附如遇缺伍失班即送壯丁補役若原籍無人辦納稅糧於附籍州縣照數撥與地畝承種納糧抵補原籍該納之數若附近原籍不及千里者仍發回納糧當差

景皇帝景泰三年令文職改調事故等項官員遺下家人子弟有畏避原籍軍匠竈役朦朧報作民籍寄住以致原籍缺後者不分年月久近已未附籍押發原籍官司收管聽繼

英宗天順八年添設湖廣布政司叅議一員於荆襄漢陽等府撫治流民

憲宗成化元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於漢中府撫治流民 六年奏准流民願歸原籍者有司給與印信文憑沿途軍衛有司每口給口糧三升其原籍無房屋者有司設法起蓋草房四間仍不分男婦每大口給與口糧三斗小口一斗五升每戶給牛二隻量給種子審驗原業田地給與耕種優免糧差五年仍給下帖執照七年令荆襄南陽等處深山窮谷係舊禁山場若不附籍流民潛住團聚爲非者許軍衛有司巡捕官兵里老人等拘送各該官司問刑衙門問發邊遠充軍窩藏

之人罪同若不係禁約山場止於餘外平地州縣軍屯
官庄藏住不報籍者遞發原籍當差逃囚軍匠人等不
分山內山外俱發邊衛充軍 十七年添設四川按察
司副使一員於重夔保順四府撫治流民 十八年令
各衛所附籍軍丁無糧草者盡發原衛當差有者戶留
一丁頂補其原無籍名有產欲報者亦准一丁附籍
二十三年 詔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
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與賣之家首告准給原
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同

孝宗弘治八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叅政一員於南陽府撫
治流民 九年令河南分巡汝陽道僉事兼理撫民聽

巡撫鄖陽都御史節制

十三年奏准凡問發直隸隆

慶保安二州爲民人犯但有在逃及違限不赴配所者
俱行提問罪仍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爲民 又軍
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
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
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
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武宗正德中議准各文武官員吏典人等有因陞降改調
死亡等事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寄住年久成家看守
墳塋除已經附籍不許紛更外中間若有遺漏人丁并
有遺下地土文職官吏務要移文原籍官司武職官員

亦要行移陞降改調衛所照勘別無詐冒許將丁產盡數報官編入正膏甲首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原住貫址及今收籍緣由如仍作寄籍見住當差隨住田產入官若先前漏報今續有遺下願回原籍願去見住者所在官司仍移文前去知會

世宗嘉靖六年 詔巡城御史嚴督各該兵馬司官查審京師附住各處軍民人等除浮居客商外其居住年久置立產業房屋舖面者責令附籍宛大二縣一體當差仍暫免三年以示存恤若有冒假衛所籍貫者行勘發遣 是年又詔今後流民有復業者除免三年糧役不許勾擾其荒白田地有司出給告示曉諭許諸人告種

亦免糧役三年三年後如果成熟量納輕糧如有不遵官吏里甲人等一體治罪各州縣官有設法招撫流民復業及招人開墾承種荒白田地數多者俱作賢能官保薦擢用 九年令各省乘大造之年查勘各屬流民置有產業住種年久者准令附籍當差其餘俱各省令回籍生理如或曾經爲盜爲非事露改易姓名越境潛住者許地方里老舉首拏問若富豪大戶容留及知而不舉者查照律例從重問擬 又令撫按官招撫流民令各還鄉查將本處倉庫堪動錢糧并近開事例銀兩量給牛具種子使各安生業毋致失所

冊籍

太祖洪武十四年辛酉 詔定編賦役黃冊之制先是天

下戶口未有定籍至是始議編立黃冊十年一輪造各
布政司類總解南京戶部入後湖藏之在外各布政司
及府州縣各存一本爲照其田地開豁各戶若干其條
段四至有官民田地二則係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
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徵收俱黃冊有載賦額適
均而力役亦稽此以平矣十年之內田土有出賣則買
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及戶口有消長分曰舊管
曰新收曰開除曰實在書於各人戶下如花分詭寄者
重法懲之載在戶律彰著甚也地土承兵荒未盡歸田
者從民開墾令其自首即與收之三年後始赴官收科

天下府州縣戶口隨田土創編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
立軍民竈匠等籍使因以受役之輕重而不盡人之力
也以一百一十戶爲一里推其中丁糧多者十人爲里
長餘百戶分爲十甲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
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
圖其田糧不及而附於一甲內者曰畸零不在十戶之
限里長輪役十年終而復始故曰排年里甲依次充當
至於大小雜泛差役各照人戶之上中下每歲終所在
官司審編謂之均徭冊成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
存一本 二十四年奏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
戶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

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并十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筭如人口有增即爲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失原額所據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乏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糧近上者補充圖內有事故戶絕者於畸零內補贖如無畸零方許於隣圖人戶內撥補其上中下三等入戶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換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於各文冊前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所在有司官吏里甲敢有團局造冊科歛害民或將各處寫到如式無差文冊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許老人指實連冊綁縛害民吏典赴京具奏犯人處斬若頑民粧誣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戶隱瞞作弊及將原報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過割一槩影射減除糧額者一體處死隱瞞人戶家長處死人口遷發化外凡編排里長務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爲五里剩下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下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口補贖其畸零人戶許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郡寄莊人戶編排若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歲已上者各

將年分遠近編排候長一體充當甲首其有全種官田人戶亦編入圖內輪當凡冊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款目所在官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虛開若類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許開寫人丁事產總數不必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仍依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攢造一處另造類冊一本於內分豁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官首領官吏躬親磨算查對相同於各里并本州縣總冊後書名畫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提調正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冊躬親檢閱磨算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州縣人丁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冊後一

體開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直隸府州本府委官一員率各府州提調造冊官吏親齋其布政司所轄府州仍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檢閱磨算相同依式類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府州縣官吏親齋俱限年終進呈凡菴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如有田糧者編入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於戶下開寫一戶某寺院菴觀某僧某道當幾年里長甲首無田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下作數凡黃冊字樣皆細書大小行款高低照坐去式樣面上鄉都保分等項照式刊印不許用紙浮貼其各州縣每里造冊二本進呈冊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用黃紙面布政司府州縣冊用青紙面 又令各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并各土官衙門所造黃冊俱送戶部轉送後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口田糧埋沒差錯等項造冊徑奏取 旨其官員監生合用飲饌器皿等項并膳夫俱於國子監取用如不敷於都稅司并上元江寧縣等衙門支撥紙札於刑部都察院關領不敷之數并筆墨於應天府支給官錢買辦查冊房屋冊架過湖船及卓橈什物俱工部等衙門添撥夫匠修造凡官員監生吏卒人匠等每五日一次過湖晾晒司禮監戶部收掌鎖鑰不許一應諸人往

來 又奏准凡雲南各府攢造黃冊除流官及土官馴熟府分依式攢造外其土官用事邊遠頑野之處里甲不拘定式聽從實編造貴州宣慰司不造播州宣慰司附近通漢語者編造其餘夷民不造

英宗正統十二年奏准南京戶部清查各處黃冊於國子監取監生四十名本部委官一員提督另膳查對發各該司府州縣對欵改造差吏徑送南京戶部仍類造改過總冊一本送部查考差錯官吏人等查提問罪

景皇帝景泰二年奏准凡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爨者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因子幼而招壻今子長成而婿歸宗另爨者有先無子而乞

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歸宗另覈者俱准
另籍當差其兄弟各覈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
匠等項役占規避室礙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
有軍匠等項役占室礙仍照舊不許分居凡各里舊額
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充軍不及一里者許歸併一里當
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輾圖編造不許寄莊若有詭
立姓名者許首告改正其有自願賣與本處人民爲業
除豁寄莊戶籍者聽若違例寄莊者所在有司拘問田
地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曾置附近
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事業於所在州縣附籍納糧當差
者聽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

故改調等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
者許令寄籍將戶內人丁事業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
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竈等戶及今收籍
緣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外
充軍田產入官凡攢造黃冊如有奸民豪戶通同書手
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口脫免差徭或改換
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
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并當該官
吏提督書筭從實攢造仍先以提調委官并書筭姓名
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發問罪充軍
三年令各處攢造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

爲無以無爲有者事發所在官司解京並發口外爲民
六年奏准四川威州并保縣極邊番夷黃冊免造
英宗天順五年奏准各處流移人戶及軍民官員事故遺
下家人先年編成里甲開墾荒地爲業已久者各府委
官丈量俱照輕則每畝起科秋糧米三升三合草一斤
造入黃冊納糧當差如仍寄籍及不附籍者解原籍復
業田產入官凡各司府州縣總冊各委官吏親齎進呈
其各里文冊另差官徑送南京戶部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各處大造黃冊俱責成守巡道知府
其州縣監造官不拘正佐但推選行止端莊年力精銳
幹辦明敏者專管仍先令里書抄寫原本舊管交監造
官參詳考訂攢造冊稿然後別選諳曉書手依稿謄寫
定限二三月完送本府知府親自磨對仍拘原供排年
里甲覆審明白申送分巡分守處辨驗印封類解如經
該官吏不用心查對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
減田糧飛走戶籍錯亂者本犯發附近衛所充軍里書
發口外爲民若干礙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
冊俱照題本字樣真楷書寫字完選委司府官員率領
各屬經該官吏定限年終到部送後湖查考中間查有
洗改字樣過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
糧重情一體查究照例處治其黃冊俱用厚紙背面如
法裝釘仍於冊內鄉都圖里之上書寫某府州縣里保

軍民匠竈等籍易於查究 四年奏准先年造冊之時
有將丁口漏報或稅糧詭寄戶籍那移者許先行備開
緣由自首本管州縣申詳合于司府查對相同明白改
正免罪其官吏里書人等如有通同作弊照例問罪造
冊完日州縣各計人戶若干填寫帖文各一紙後開年
月并填委官里書人役姓名用印鈐蓋申達司府知會
給發各戶親領執照使知本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丁
糧各若干憑此納糧當差下次造冊各戶抄謄似本開
報州縣以爲憑據 十三年令攢造黃冊係軍戶者務
備開某戶某人及於某年月日爲某事發充某衛所軍
其有事故等項亦備細開具以便查考

武宗正德六年奏准排年里長僧道有田糧者編入黃冊
同里甲納糧當差無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世家大族規
避重差花分小戶者許令首改歸併 十五年議准今
後攢造里甲止據人戶丁產見在官第其等則如或本
里人戶不數十甲之數就於附近里內人戶撥補完足
若分析戶籍不問本里他圖本圖果有消乏亦許還併
世宗嘉靖九年議准今後大造之年各該州縣如有流民
在彼寄住年久置有田產家業不願還鄉者查照流民
事例行文原籍查勘明白許令收造該州縣冊內填入
格眼照例當差納糧不許捏爲畸零等項名色及破調
容隱作爲貼戶查出依律治罪其不願入籍者就令還

鄉行該州縣安輯得所免其雜泛差役三年 又題准各處州縣查審消乏里分不成甲者驗其丁產歸併務使一十一戶爲一甲 嘉年令巡按御史備行布政司及南北兩直隸府州縣今次黃冊照依舊式穿甲攢造違者聽後湖管冊官查究 四十一年令大造黃冊完解後湖之日管冊官即會大數繕寫首列 祖宗以來戶口田土稅糧總數繼開今日總數務期簡核進獻御覽在湖庫匠舊止一百一十名各庫冊雖及二年難以晒晾一周今後每一大造庫房三十間量加四十二名聽將查冊書手分撥每書手二名領匠八名將庫冊清晒周而復始永爲定規有作弊毀裂冊籍等項比棄

毀制書律論 是年題准吏部將浙江等十三布政司

官每司各推一員疏名上請及行南北直隸撫按官會推所屬佐貳官每府州各一員疏名上聞各提調督理大造黃冊不許別項差占仍降 勅各該委官以便行事若有紙張粉飾差錯稽遲等弊俱聽後湖管冊官指名叅究不分已未陞遷俱照例以罷軟黜退

按國家戶口登耗有絕不可信者如 洪武十四年天下承元之亂殺僂流竄不減隋氏之末而戶尚有一千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口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其後休養生息者二十餘年至三十五年而戶一千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口五千六百三十

萬一千二十六計戶減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口減三百五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九何也其明年爲永樂元年則戶一千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六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夫是時靖難之師連歲不息長淮以北鞠爲草莽而戶驟增至七十八萬九千五十餘口驟增至一千二十九萬七千三百十一又何也明年戶復爲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二十口復爲五千九十五萬四百七十比之三十五年戶却減九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口減五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六又何也九年戶九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口五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十年戶一千九十九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五百三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僅一年耳而戶忽增一百四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口增一千三百九十三萬七百九十六當是安南新入版圖其戶口之數至十年始上冊籍耳然十一年戶復爲九百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六計減一百三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口復爲五千九十五萬二百四十四計減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又大不可曉也自是休養生息者五十年而爲天順七年戶僅九百三十八萬五千一十二口僅五千六百三十七萬二百五十比於舊有耗而無登者何也然不一年而戶爲九百一十萬七千二百五減二十七萬七千

八百七十二口爲六千四十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增四百十二萬九千八十其戶口登耗之相反又何也 成化中戶不甚懸絕二十二年而口至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此盛之極也二十三年而僅五千二十萬七千一百三十四一年之間而減一千五百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又何也 弘治十七年口至六千一十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十八年戶至一千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此又盛也不二年而爲 正德元年戶僅九百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三減三百八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口僅四千六百八十萬二千五百十減一千三百三十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又何也自是而劉六等亂中原藍鄙等亂楚蜀江廣無處不破兵而八年以後口却增至六千三百三十餘萬又何也然則有司之造冊與戶科戶部之稽查皆僅兒戲耳掌民部者宜亦留心經理焉

奴婢備貨

諸王公主等占戶

遼太宗五年二月以先所俘渤海戶賜李胡

世宗天祿元年八月以崇德宮戶分賜翼戴功臣及北院大王南院大王各五十安搏楚補各百

穆宗應曆十八年九月以掖庭戶賜夷臘葛

聖宗統和四年六月以伐宋所俘生口分賜皇族及乳母又以太尉王八所俘生口分賜趙妃及於越廸輦乙里

婉 十二年以王繼忠講宋和好家乏奴隸賜宮戶三十
二十九 年正月伐高麗以所俘人分置諸陵廟餘
賜內戚大臣

與宗重熙十五年正月禁契丹以奴婢鬻與漢人 十七
年正月詔奴婢所見許白其主不得自陳 時以耶律
玦廉貧賜宮戶十

道宗咸雍時以耶律乙辛舊臣賜宮戶五十

金太祖收國二年二月詔曰比以歲凶庶民艱食多依附
豪強因爲奴隸及有犯法徵償莫辦折身爲奴者或私
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則爲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爲
良若元約以一人贖者即從元約 六月詔有司禁民

凌官典顧良人及倍取贖直者

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詔女直人有奴婢部曲昔鎔逃避
今能復歸者並聽爲民 時石土門從睿宗攻克黃龍
府睿宗賜以奴婢五百人 十二月詔比聞民間乏食
至有鬻其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 二年正月詔亭
董完顏阿實賚曰先帝以同姓之人有自鬻鬻及典質其
身者命官爲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 四月
詔贖上京路新遷寧江州戶口賣身者六百餘人 三
年七月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爲奴其脅買者一人償
子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皆杖一百 七年三月詔
軍興以來良人被掠爲驅者聽其父母夫妻子贖之

八年正月詔曰避役之民以微直鬻身權貴之家者悉出還本貫 五月詔曰河北河東僉軍其家屬流寓河南被俘掠爲奴婢者官爲贖之俾復其業 九年四月詔新徙戍邊戶匱于衣食有典質其親屬爲奴婢者官爲贖之戶計其口而有二三三者以官奴婢益之使戶爲四口 十年四月詔諸良人知情嫁奴者聽如故爲妻其不知而嫁者去住悉從所欲 十一年詔應因窩幹被掠女直及諸色人未經刷放者官爲贖放匿者以違制論其年幼不能稱說住貫者從便住坐 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戶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之

熙宗皇統四年十一月陝西蒲解蔡汝等處因歲饑流民典顧爲奴婢者官給絹贖爲良放還其鄉丁男三疋婦人幼小二疋

世宗大定二年五月除奴婢以已虜爲定其親屬使各還其家仍官爲贖之 三年十一月詔中都平州及饑荒地并經契丹剽掠有質賣妻子者官爲收贖 四年九月上謂宰臣曰北京懿州臨潢等路嘗經契丹寇擾平薊二州近復蝗旱百姓艱食父母妻子兄弟不能相保多賣鬻爲奴朕甚憫之可速遣使閱實其數出內庫物贖之 十一年時劉璣同知北京留守坐曲法放免奴婢訴良者降謫上曰璣欲邀福于冥則在已之奴何爲

不放又曰璣放朕之家奴欲以此邀福存心如是不宜再用十三年十一月尚書省梁肅請禁奴婢服羅綺上曰近已禁其服明金行之以漸可也十五年九月詔宗室百官僮人所服紅紫改爲黑紫十七年二月詔宰臣海陵時大臣無辜家屬籍沒者並釋爲良二十二年六月制立限放良之奴限內娶良人爲妻所生男女即爲良二十三年定制女直奴婢如有得力本主許令婚聘者須取問房親及村老給據方許聘于良人大定末同判大睦親府事謀衍家有民質券積其息不能償因沒爲奴屢訴有司不能直乃投匭自言事下御史臺中丞李晏案狀得其情遂奏免之初遼人

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爲賤大定初有援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詔免二稅戶爲良而隱匿者猶衆錦州龍宮寺二稅戶欲訴僧輒害之島中李晏乃具奏曰在律僧不殺生况人命乎遼以良民爲二稅戶此不道之甚也今幸遇聖朝乞盡釋爲良世宗納其說於是獲免者六百餘人二十九年二月時章宗已即位詔宮籍監戶舊係睿宗及大行皇帝皇考之奴婢者悉放爲良閏五月制諸饑民賣身已贖放爲良復與奴生男女並聽爲良十一月上封事者乞盡放二稅戶爲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爲准叅知政事移刺履謂憑

驗真偽難明凡契丹奴婢今後所生者悉爲良見有者則不得典賣如此則三十年後奴皆爲良而民且不病上以履言未當令再議省奏謂不拘括則訟終不絕遂遣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路及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爲良時議罷僧道奴婢太尉克寧奏曰此蓋成俗日久若遽更之於人情不安陛下如惡其數多宜嚴格法以防濫度則自少矣丞相襄曰出家之人安用奴隸乞不問從初如何所得悉放爲良若寺觀物力元係奴婢之數推定者並合除免詔從襄言由是二稅戶多爲良矣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尚書言驅婢一產三男者舊制官給錢百貫以資乳哺請更給錢四十貫贖以爲良制可八月禁指托親王公主奴隸佔網船侵商旅及妄徵錢債承安四年十二月勅陝西河南饑民所鬻男女官爲贖之太和七年七月詔覈西夏人口盡贖放還敢有藏匿者以違制論

宣宗興定二年二月定奴婢救主法三月御史劾集賢院諮議官本中山府無極縣進士趙孝選家奴乞正其事上曰國家用人奚擇貴賤命以官銀五十兩贖放爲良任使仍舊

哀宗正大四年三月以銀贖平陽虜獲男女分賜官軍者

聽自便

元初法制未定奴有罪者主得專殺布魯海牙知其非法而不能救嘗出金贖死者數十人

太祖時豪民冒籍良民爲奴者劉敏悉歸之民

太宗時淮蜀士遭俘虜者皆沒爲奴高智耀奏以儒爲驅古無有也陛下方以古道爲治宜除之以風厲天下帝從之 元年籍中原民戶時將相大臣有所驅獲往往寄留諸郡耶律楚材因括戶口並令爲民匿占者死後立校試儒臣之法又奏儒人被俘爲奴者亦令就試其主匿勿遣者死得士凡四千三十人免爲奴者四之一八年七月詔以真定民戶奉太后湯沐中原諸州民

戶分賜諸王貴戚 十二年籍諸王大臣所俘男女爲民

憲宗時制爲士者無隸奴藉京兆多豪強廢令不行廉希憲至悉令著藉爲儒 時世祖渡江取鄂廉希憲率儒生百餘環伏軍門言今王師渡江凡軍中俘獲士人宜官購遣還以廣異恩世祖嘉納還者五百餘人

世祖初河南東北路因兵後孱民多依庇豪右及有以身傭藉衣食歲久掩爲家奴張德輝按部悉遣還爲民

中統元年李德輝爲山西宣慰使凡權勢之家藉民爲奴者咸按而免之復業近千人 二年出工局繡女聽其婚嫁 四月詔軍中所俘儒士聽贖爲民 四年以

馬合麻所得濟南老僧口之民文面爲奴者付元藉爲民 賜線真田戶六百 至元元年禁邊將分匿宋新附人口 總管劉克輿掠良民爲奴隸後獲罪當藉袁裕言于中書止藉其家奴隸得復爲民者數百 山東叅政張東以銀贖俘囚二百餘家爲民不能歸者使爲僧建寺居之 二年敕統軍抄不花萬戶懷都麾下軍士所俘宋人九十三口官贖爲民其私越禁界掠獲者四十五人許令親屬完聚並種田內地 張文謙行省西夏中興等路還朝諸勢家言有戶數千當役屬爲私奴者議久不決文謙謂以乙未歲戶帳爲斷奴之未占籍者歸之勢家可也其餘良民無爲奴之理議遂定以爲法 八年袁裕上言西夏羌渾雜居驅良莫辨宜驗

已有從良書者則爲良民從之得八千餘人官給牛具使力田爲農 九年勅軍奴入民籍者還正之勅諸路軍戶驅丁除至元七年前從良入民籍者當差餘雖從良並令助本戶軍力 十年四月勅南儒爲人掠賣者官贖爲民 十一年十二月以諸路逃奴之無主者二千人隸行工部 十二年廉希憲行省荆南令凡俘獲之人敢殺者以故殺平民論爲軍士所虜病而棄之者許人收養病愈故主不得復爲奴有立契券質妻子者重其罪仍沒入其直 十三年申明以良爲娼之禁 十四年諸王只必鐵木兒言永昌路驛 百二十戶疲

于供給質妻奴應役詔賜鈔百八十錠贖還之 宣慰使失里貪暴掠良民爲奴張礎劾黜之 十五年正月禁官吏軍民賣所娶江南良家子女及爲娼者賣買者兩罪之官沒其直人復爲良 五月申傭奴代軍之禁 八月詔軍民官毋得抑良爲奴 十六年以五臺僧多匿逃奴及逋賦之民勅西京宣慰司按察司搜索之以臨洮鞏昌通安等十驛歲饑供役煩重有質賣子女以供役者命選官撫治之 十七年正月勅相威檢覈阿里海牙忽都帖木兒等所俘丁四萬二千餘人並放爲民 二月瀘州安撫使梅國賓請贖還本州軍民爲俘者從之 七月廣東宣慰使帖木兒不花言官豪隱庇佃民不供徭役宜別立籍詔中書省樞密院翰林院集議以聞 以海賊賀文達所掠良婦百三十餘人還其家 遼東路所益兵以妻子易馬敕以合輸賦稅贖還之 十八年敕開元等路六驛以饑鬻妻子者官爲贖之 五月申嚴鬻人之禁 六月詔民戶與謙州織工所鬻妻子官與贖還 十二月賜塔刺海籍沒戶五十 十九年撥信州民四百八戶隸諸王 二月賜諸王塔刺海籍沒五十戶願受十二戶 四月縱阿合馬奴婢爲民荆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爲家奴自置吏治之歲責其租賦宣慰使張雄飛言於阿里海牙請歸其民於有司不從雄飛入朝奏其

事詔還籍爲民 二十年二月賜駙馬阿禿江南民千
戶 十一月禁雲南權勢沒人口爲奴及黥其面者
是年諸王只必帖木兒請括閱常德府分地民戶不許
二十一年以民八十戶賜皇太子宿衛臣嘗從征者
二十二年叅知政事張德潤獻其家人四百戶于皇
太子賜合刺失都兒新附民五千戶合刺赤等八十戶
籍重慶府不花家人百二十三戶爲民 二十六年
尚書省臣言括大同平陽平原無籍民及人奴爲良戶
畧見成效益都濟南諸道亦宜如之詔以農時民不可
擾俟秋冬行之 二十七年河西務饑民有鬻子女去
之他州者發米賑之永昌站戶饑賣子及奴產日甚衆

命甘肅省贖還 浙東總兵官討賊者多俘掠良民勅
行御史臺分揀之凡爲民者千六百九十五人 桓州
饑民鬻子女以爲食鐵哥奏以官帑贖之 二十九年
趙世延僉江南湖北道廉訪使嚴常澧縣賣良民之禁
十月命趙德澤吳榮領逃奴無主者二百四十戶淘
銀耕田於廣寧瀋州 三十年禁江南州郡以乞養良
家子轉相販鬻及強將平民略賣者 又是時都元帥
塔海抑巫山縣民數百口爲奴王利用承檄覈問盡出
爲民 王忱以江南人鬻于北方名爲養子實爲奴乞
禁之上從其請

成宗元貞初年有奴告主者主被誅詔即以其主所居官

與之不忽木以為壞天下之風俗追廢前命 王約在京師嫁良家入娼女十人 楊恒上時務二十一事其十六請禁奴婢相告訐者 大德元年札魯忽赤脫而速受賂為其奴所告毒殺其奴坐棄市 三年三月詔縉山縣民戶為勢家所庇者悉還縣定籍 初江南編民五十餘萬悉為楊璉真加冒入寺籍為佃戶者至是因省臣言檢放之 五年籍安西王所侵占田站等四百餘戶為民 六年命中書省更定賂賣良人罪例 七年禁諸王駙馬等征北諸軍以奴為代者罪之 八年勅軍民逃奴有獲者即付其主主在他所者付所在官司給之仍追逃奴鈔充獲者賞逃及誘匿者論罪有

差

武宗至大二年樂實言江南富室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其力可知乞增其賦稅

田賦門

仁宗皇慶元年敕諸王脫脫所招戶其未籍者俾隸有司 延祐二年禁南人典質妻子販買為驅使又詔禁民轉鬻養子 貴赤張小厮等招戶六千勒還民籍 四年帝諭省臣曰比聞蒙古諸部困乏徃徃鬻子女于民家為婢僕其命有司贖之還各部 延祐間朔漠大風雪人民流散以子女鬻南人為奴婢拜住以興王根本之地宜加賑恤請立宗仁衛總之命縣官贖置衛中以遂

生養六年禁民匿蒙古軍亡奴 七年時英宗未改元詔命官

家屬流落遠邊其子女典鬻于人者聽還其家

英宗至治元年敕蒙古子女鬻爲回回漢人奴者官收養之 李英以良民爲奴擅文其面坐罪 禁江南典顧妻妾敕站戶貧乏鬻賣妻子者官贖還之

文宗天曆元年敕京畿及四方民爲兵所掠而奴于人者有司追理送還 二年詔諸備顧者主家或犯惡逆及侵損已身許訴官餘非干已不許告訐著爲制 是時呂思誠爲蔭縣尹部民翟彛自其大父因河南亂被掠爲人丁歲納丁粟以免作思誠知彛力學召其主與之約終彛身粟三十石仍代之輸彛得爲良民 中書省

臣言請繼今臣僚有罪致籍沒者其妻有子他人不得陳乞亦不得沒爲官口

順帝至正五年詔以軍士所掠雲南子女一千一百人放還鄉里不願歸者聽

皇明

大明律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坐徒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亦坐徒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等 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

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若冒認
良人爲奴婢者坐徒冒認他人奴婢者杖若庶民之家
存養奴婢者杖放從良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
者杖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
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妾以
奴婢與良人爲夫妻者杖各離異改正

太祖洪武五年令蒙古色目人民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
結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沒入
官爲奴婢其色目欽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 詔陝西
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
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

及願留者聽之 二十七年令各處抄割人口家財就解
本處衛分成丁男子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人口給軍
官爲奴 國朝軍中俘獲子女及犯罪抄沒人口多分
給功臣家爲奴婢至 萬曆二十九年兵部奏逆苗楊
道漢等奉 旨分給功臣王承勳徐文璧等家仍遵前
旨嚴加約束不許婚配

昔歲賦賦東不指徵酒

徵蕙等奉 昔命餘臣王承燠餘文望等家以數前

餘臣臣家為效戰至 萬曆二十九年兵部奏設苗縣

官為效 因降軍中糾難千丈及外罪林致人口冬令

本與衛公及丁民千同集小郊文軍外其領人口合軍

及願器音離文 十十年令各處以降人口家相效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職役考 宋遼金元至 皇明

宋

寧宗嘉定五年詔諸路通行兩浙倍役法著為令 江西

提舉袁燮便民劄子曰臣聞差役舊法惟以物力高下

為序自大至小謂之鼠尾勞力雖均而物力不侔有至

於破產者迨淳熙間始立倍法自增及一倍二倍以至

三倍而有歇役十年八年六年之別高者稍頻而不害

下者由是而少寬可謂良法矣然行於州縣未能盡曉

但謂朝廷專用倍法而不知兼用鼠尾法竊詳當時建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一

世宗添

議之臣有曰窄都不及歇役年限去處卽從遞年體例所謂窄都者卽紹興三十二年指揮地理窄狹人烟稀少不及十大保者是也所謂遞年體例者卽鼠尾舊法也地理旣狹人烟又稀役戶無幾決不能及歇役十年八年六年之限故倍法有所不行而仍用鼠尾法今州縣間未達遞年體例一句都分寬狹槩用倍法此役所以紛紛也欲乞朝廷的確行下明言遞年體例卽鼠尾舊法寬都用倍法窄都用鼠尾法二者並行而不相悖誠便民之大者 又奏曰臣嘗謂役法惟其實之爲貴視物力果可以堪役而役之則勞而不怨矣今詭名狹戶不勝其多有編戶寄產於官戶者有與黠吏通謀私減物力者有縉紳之家以前後歷任爲數戶以避限田外充役者惟已是便姦計百出獨善良之人畏法自重寧勞苦以執役而不肯詐欺以苟免遂至役併而家破又有都分雖寬而實堪充役者不過數家循環不已暫歇復充屢役之後其家亦破良可憫也伏覩慶元重修詐僞勅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以違制論又重修格獲詐匿減免等第科配者以所告財產經減免者給五分未經減免者給三分之一今若申嚴此法務在必行則詭名狹戶漸少合役之戶漸多而頻併充役之家亦漸寬矣臣又覩紹興二十八年指揮鄉村都保比近地里窄狹人烟稀少并不及十大保處併爲一都臣愚

竊以爲人烟雖稠十大保雖足而充役不過數家暫歇復差者亦宜比上項指揮與鄰都通融差保免於破家亦仁政所宜施惟聖慈亟圖之 七年八月禁州縣沮壞義役 嘉定間趙必愿知崇安力主義役之法上下便之朝廷因下其式於八郡 十五年命戶部詳議義役

理宗紹定二年新知婺州莫澤辭上曰義役聞尚未了澤奏義役乃民間自樂爲州縣但能扶助耳 三年臣寮奏乞戒飭郡守痛革稅賦刑獄差役版籍四弊從之 紹定中楊瑾攝華亭立義役 六年右諫議大夫趙至道奏乞明降指揮諸縣選擇守分充應鄉司以三年或

二年爲界界滿無過通遷典押仍禁絕官司供億誅求之弊著爲令從之 如慶黃幹代撫州陳守上奏曰役法之弊其來尚矣國家之制保副正謂之大役戶長謂之小役二役皆選之每都人戶大役者非戶產稍高不在其數至於小役則稅錢或不滿百亦所不免寬都人戶有至二三十年方一差者狹都人戶有三五家循環充役無歲不受其害者故物力之家雖置產於狹都而必立戶於寬都雖散其產於狹都而必併其稅於寬都彼寬都之役日以寬狹都之役日以密寬者益富而密者益貧貧者益勞而富者益逸勞者日益脧削而逸者日益封殖勞逸不均而中產以下破蕩流移深可憐憫

竊以保正副所管者烟火盜賊故必本都之人而後可
充戶長所管者催科亦何必皆本都人哉况今之保正
副戶長者皆非其親身逐都各有無賴惡少習知鄉閭
之事爲之充身代名執役執役之親身雖屢易而代役
之充身者數十年不易也故莫若差大役則限以都差
小役則不限以都而限以鄉一鄉數都寬狹相通則富
者不至於逃逸而貧者不至於獨勞休養生息加之數
年小戶漸爲中戶而爲公家執役者甚衆則大戶中戶
亦不至於有頻差之擾更勞迭逸其亦國國本之一端
也

按止齋論耆長壯丁事云切見熙寧保甲法行始以保
正副大小保長代耆戶長壯丁承引催科之役至元祐
間復差耆戶長壯丁法其舊以保正長代耆並罷紹聖
復顧役法再以保正長催科其保正長不願就顧耆依
舊召募耆戶長壯丁以此福建路耆戶長壯丁徃徃與
保正長並行不廢然其所以不爲民病者以其猶有顧
錢也自紹興十年以耆戶長顧錢撥入經總制司窠名
十二年又并壯丁顧錢撥入總制窠名由是江浙諸州
耆戶長壯丁並廢惟福建諸州至今有之以其短見宜
如江浙間事例一切廢罷毋重爲民害亦仁政實惠之
一端矣

度宗咸淳四年行義役法

止齋義役規約序云古者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非其俗然也周官之法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以役國事蓋自五家為比家一人至百人為率是四閭也其必以八閭為聯者役者半休者半也役者給公事休者相與治其家事而又有羨卒有閒民以借助焉故其民相親睦而不病於役今天下上無橫斂下無繁征而民極困於保正長則以保甲催科之故也民不能堪雖叔伯兄弟相訟以避役久矣叔伯兄弟相訟以避役非其願相離也勢使然也雖勢使然而非其願相離之心不泯於是義役興焉義役非古也而有古人之意何也古者官以義帥民使之相親睦今也民以義奉官而私相親睦其政則殊其俗不可謂不美也假如自一縣一州轉而推行之至於天下盡然則其俗益美假如上之人有變通養兵之道而顧役錢可還以予民則其政尤美故夫義役者未必非復古之漸也凡古之美事其初類自人心起耳吾都不過四五望族凡慶弔問報之事大抵相好而又家務為學人務省事其俗甚厚獨時以役訟失權一旦會集割租以行仁義各以力厚薄無勉強不得已之色余故序其規式備道其善以勸其有終焉

遼

太宗會同元年二月詔增晉使所經供億戶

景宗乾亨時以上京云為戶貲其實饒善避徭役遺害貧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五 四百五
民遂勒各戶凡子錢到本悉送歸官與民均差

聖宗統和三年三月樞密奏契丹諸役戶多困乏請以富戶代之上因閱諸部籍有二部戶少而役重者併量減之開泰四年四月曷蘇館請括女直王殊只儺之舊無籍者會其丁入賦役從之

興宗重熙八年六月北院樞密使蕭孝穆請籍天下戶口以均徭役從之由是通括戶口政賦稍平衆悅時蕭烏野爲敵烈節度使恤困窮省徭征不數月部民以安馬人望爲三司度支判官時民所甚患者驛遞馬牛旗鼓鄉正廳隸倉司之役至破產不給人望使民出錢官自募役時以爲便

金

太宗天會十年正月詔曰昔遼人分士庶之族賦役不均今其悉均之

海陵正隆元年龐迪爲鳳翔尹時興師南伐征歛煩急官吏夤緣爲奸富者用賄以免貧者破產益困迪悉召民使共議增減不假威督而役力均人情大悅

世宗大定二年五月命宰臣凡徭役均科強戶不得配抑貧民四年十月命泰寧軍節度使張弘信等二十四人分檢諸路物力時承正隆師旅之餘民之貧富變更賦役不均乃下詔曰粵自國初有司常行大比于今四十年矣正隆時兵役並興調發無度富者今貧不能自

存版籍所無者今爲富室而猶幸免是用遣信臣張弘信等十三人分路通檢天下物力而差定之以革前弊凡規措條理命尚書省畫一以行又命凡監戶事產除官所撥賜之外餘凡置到百姓有稅田宅皆在通檢之數弘信通檢山東專以多得民間物力爲功督責苛急宗室永元爲棣州防禦使面責弘信曰朝廷以差役不均立通檢法今使者所至殘酷妄加農民田產箠擊百姓有至死者市肆沽販貿易有羸虧田園屋宇利入有多寡故官子孫閉門自守使與商賈同處上役豈立法本意哉弘信無以對時梁肅通檢東平大名平允詔他路以爲準於是民間訴苦者始息五年有司奏諸路通檢不均詔再以戶口多寡貧富輕重適中定之

八年九月上諭尚書右丞石琚叅政孟浩曰聞蔚州採地輩役夫數百千人朕所用幾何而擾動若此自今差役凡稱御前者皆須稟命仍令附冊九年五月尚書省奏越王永中隋王永功二府有所興作宜發役夫上曰朕見宮中竹有枯瘁者欲令更植恐勞人而止二王府各有引從人力又奴婢甚多何得更役百姓爾等但以例爲請海陵橫役無度可盡爲例耶自今在都浮役父爲例者仍舊餘並官給傭直重者奏聞十五年九月上以天下物力自通檢以來十餘年貧富交易賦調輕重不均遣濟南尹梁肅二十六人分路推排十七

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朕常恐重斂以困吾民自今諸路催科之煩細者廣具以聞二十年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人戶兄弟親族皆各隨所分土與漢人錯居每四五十戶結為保聚令相濟助亦勸相之道也又曰猛安謀克戶貧富差發不均皆自謀克内科之暗者惟胥吏言是從輕重不一自窩幹叛後貧富反復今當籍其人口推其家貲倘有軍役庶可均出詔集百官議右丞相克寧平章政事安禮樞密副使宗尹言女直人除猛安謀克僕從差使餘無差役今不推奴婢孳畜土地數目止驗產業科差為便左丞相守道等言止驗財產多寡分為四等置籍以差科庶得均也左丞通右丞道都

燕檢襄言括其奴婢之數則貧富自見緩急有科差與一例科差者不同請俟農隙拘括地土牛具之數各以所見上聞上曰一謀克戶之貧富謀克豈不知一猛安者有奴婢一二人者差科與同豈得均乎正隆興兵時朕之奴婢萬數孳畜數千而不差一人一馬豈可謂平
朕於庶事未嘗專行與卿謀之往年散置契丹戶安禮極言恐擾動朕決行之果得安業安禮雖盡忠未審長策其從左丞通等所見拘括推排之十二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多新強舊弱差役不均其令推排當自中都路始二十二年八月詔令集耆老推貧富驗土地牛具奴婢之數

分爲上中下等以同知大與府事完顏烏里也先推中
都路續遣戶部主事按帶等十四人與外官同分路推
排 九月詔毋令富者隱匿畜產貧戶或有不敷養馬
者昔海陵時拘括馬畜絕無等級富者幸免貧者盡拘
入官大爲不均今並覈實貧富造籍有急卽按籍取之
庶幾無不均之患 張汝弼梁肅奏天下民戶通檢旣
定設有產物移易自應隨業輸納至於浮財須有增耗
貧者自貧富者自富似不必屢推排也上曰宰執家多
有新富者故皆不願也肅對曰如臣者能推排中都物
力臣以嘗爲南使先自添物力錢至六十餘貫其他奉
使無如臣多者但小民無知法出姦生數動搖則易駭

如唐宋及遼時或三二十年不測通比則有之頻歲推
排似爲難耳 二十三年宗州民王仲規告乞徵還所
役牛夫錢省臣以奏上曰此旣就役復徵錢于彼恐所
給錢未必能到本戶是兩不便也不若止計所役免租
稅及舖馬錢爲便其預計實數以聞若和顧價直亦須
裁定也有司上其數歲約給六萬四千餘貫計折粟八
萬六千餘石上復命自今役牛夫之家以去道三十里
內居者充役 二十六年十二月復以李晏等分路推
排惟被河水害鄰道則止 二十七年李晏等奏所定
物力之數上曰朕以元推天下物力錢三百五萬餘貫
除三百貫外令減五萬餘貫今減不及數復續收二萬

餘貫即是實二萬貫耳而曰續收何也對曰此謂舊脫漏而今首出者及民地舊無力耕種而今耕種者也上曰通檢舊數止視其營運息耗與房地多寡而加減之彼人賣地此人買之皆舊數也至如營運此強則彼弱強者增之弱者減之而已且物力之數蓋是定差役之法其大數不在多寡也朕恐實有營運富家所當出者反分與貧者耳

章宗明昌元年四月刑部郎中路伯達等言民地已納稅又通定物力比之浮財所出差役是重併也遂詳酌民地定物力減十之三尚書戶部言中都等路被水詔委官推排比舊減錢五千六百餘貫 承安二年冬十月

勅令議通檢宰臣奏曰大定二十七年通檢後距今已十年舊戶貧弱者衆儻遲更定恐致流亡遂定制已典賣物業止隨物推收析戶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弱者減免新強者詳審增之止當從實不必敷足元數邊城被寇之地皆不必推排於是令吏部尚書賈執剛吏部侍郎高汝礪先推排在都兩瞻巡院示為諸路法每路差官一員命提刑司官一員副之先是高汝礪上言曰年前十月嘗舉行推排之法尋以踰時而止誠知聖上愛民之深也切聞周制以歲時定民之衆寡辨物之多少入其數于小司徒以施政教以行徵令三年則天下大比按為定法伏自大定四年通檢前後迄今三

十餘年其間雖兩經推排其浮財物力惟憑一時小民之語以爲增減有司惟務速定不復推究其實由是豪強有力者扶同而倖免貧弱寡援者抑屈而無伸况近年以來邊方屢有調發貧戶益多如止循例推排緣去歲條理已行人所通知恐新強之家豫爲請囑狡獪之人冀望至時同辭推唱或虛作貧乏之故以產業抵價質典及將財物徙置他所權止營運如此奸弊百端欲望物力均一難矣欲革其弊莫若據實通檢預令有司照勘大定四年條理嚴立罪賞截日立限關防禁約其間有可以輕重者斟酌行之去煩碎而就簡易戒搔擾而事鎮靜使富者不得以苟避困者有望于少息則賦稅

易辦人免不均之患矣詔尚書省竦邊事息行之 三年九月奏十三路籍定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二貫四百九十文舊額三百一萬二千七百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貫除上京北京西京路無新強增者餘路計收二十萬二千九十五貫 泰和元年六月初許諸科徵鋪馬黃河夫軍需等錢折納銀一半願納錢鈔者聽 八月詔推排西北京遼東三路人戶物力 十一月勅尚書省凡役衆勞民之事勿輕行之 二年閏十二月上以推排時既問人戶浮財物力而又勘當比次期迫事繁難得其實勅尚書省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令

自今典賣業產者隨業推收別置標簿臨時止拘浮財
物力增減之 四年十二月上以職官仕于遠方其家
物力有應除而不除者遂定典賣實業逐時推收若無
浮財營運應除免者令本家陳告集坊村人口推唱驗
實免之造籍後如無人告一月內以本官文牒推唱定
標附于籍 五年以西京北京邊地常罹兵荒遣使推
排之舊大定二十六年所定三十五萬三千餘貫遂減
為二十八萬七千餘貫 六月簽南京按察司事李革
言近制令人戶推收物力置簿標題至通推時止增新
強銷舊弱庶得其實今有司奉行減裂恐臨時冗併卒
難詳審可定期限立勦以督之遂令自今年十一月一

日令人戶告詣推收標附至次年二月一日畢違期不
言者坐罪仍勅物力既隨業通推止令定浮財 六年
上以舊定保伍法有司滅裂不行其令結保有匿奸細
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為保恐人易為計構而
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為鄰五隣為保以相檢察京
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眾寡為鄉置里正
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社二百戶以上則
設主首四人二百戶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
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盜賊
猛安謀克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首
寺觀則設綱首九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富

民均出顧錢募強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役不得過一年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嘗欲罷坊里正復以王首遠入城應代妨農不便乃以有物力謹愿者二年一更代十一月詔定諸州府物力差役式八年九月遣吏部尚書賈守謙等一十三人分詣諸路與本路按察司官一員同推排民戶物力上召見于香閣諭之曰朕選卿等隨路推排除推收外其新強銷乏戶雖集衆推唱然銷乏者亦銷不盡如一戶元物力三百貫今蠲減二百五十貫猶有不能當新強者勿添盡量存氣力如一戶添三百貫而止添二百貫之類卿等各宜用心百姓應當賦役十年之間利害非細苟不稱所委治罪當不輕也

宣宗貞祐三年時河北民遷徙河南者甚衆侍御史劉元規上言僑戶宜與土民均應差役上留中而自以其意問宰臣丞相僕散端平章抹撚盡忠以爲便尚書左丞賈益謙曰僑戶應役甚非計也蓋河北人戶本避兵而來兵稍息即歸矣今旅寓倉皇之際無以爲生若又與地著者並應供億必騷動不能安居豈主上矜恤流亡之意乎上甚嘉賞因出元規章示之興定五年九月尚書省言隨處土民久困徭役客戶鬻販坐獲厚利官無所歛亦宜稍及客戶以寬土民從之

元
太宗時邪律楚材條便宜事言中原之地財用所出宜存

恤其民州縣非奉上命敢擅行科差者罪之

世祖中統元年定科差條例詳見戶門二年復定科差之

期又詔減免民間差發至元元年命諸王位下工

匠已籍為民者並徵差賦詔勿擅科差役二年詔

括諸路未占籍戶任差職者以聞是年瞻思除僉漕

西肅政廉訪司事以漕右諸僧寺私蔽猾民有所謂道

人道民行童者類皆瀆常倫隱徭役使民力日耗契勘

嘉興一路為數已二千七百乃建議勒歸本族俾供王

賦庶可少寬民力朝廷是之即著為令十三年詔民

之蕩析離居及僧道漏籍諸色人不當差役者萬餘人

充貴赤臧夢解為海寧州凡差役皆審其貧富而吏

無所與又奏免儒役及舉行浙西助役法十六年五

月兀里養合帶言賦北京西京車牛俱至可運軍糧帝

曰民之艱苦汝等不問但知役民使今年盡取則來歲

禾稼何由得種其止之六月以通州水路淺舟運甚

艱命樞密院發軍五千仍令食祿諸官僱役千人開浚

癸卯以臨洮鞏昌通安等十驛歲饑供役煩重有質

賣子女以供役者命選官撫治之甲辰以襄陽屯田

戶四百代軍當驛役十七年正月詔毋以待衛軍供

工匠役十二月詔以民當站役十戶為率官給一馬

死則買馬補之鄒伯顏尹崇安時賦役不均小民重

困伯顏率以糧之多寡均之勅民避役竄名匠戶者

復爲民 十八年六月勅宣慰司安西等處軍站凡和
僱和買與民均役 八月勅甘州凡諸投下戶依民例
應站役 十九年五月石國英請站戶苗稅貧富不均
者宜均其役有詔中書集議行之 二十一年十一月
勅遷轉官員薄而不就者其令歸農當役 二十四年
崔彧奏大都高貲戶多爲桑哥等所容庇凡百徭役止
令貧民當之今後徭役不問何人宜皆均輸有敢如前
以賄求人容庇者罪之從之 二十五年禁有分地臣
私役富室爲柴米戶及賦外雜徭 二十八年以至元
新格定科差法諸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
科諸夫役皆先富強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

詳見戶以江淮富家多行賄權貴爲府縣卒吏容庇門

戶遇有差役反及貧民詔江淮行省嚴禁之 中書省
臣言江南在宋時差徭爲名七十有餘歸附後一切未
徵今分隸諸王城邑歲賜之物仰給京師又中外官吏
俸少似宜量添可令江南依宋時諸名征賦盡輸之
河東賦役不均民率流亡張德輝閱實戶編均其等第
出納有法數十年之弊一旦革去 時趙天麟寬逃民
策曰辛酉詔命中統建元以前逃戶復業者戶下差稅
第一年全免次年減半三年然後驗等第依例科徵自
此以後累頒詔文優恤逃戶蠲免欠負斯皆先帝惠也
臣謂逃民之故有五一日天二日官三日軍四口錢五

曰愚何謂天有田之家田爲恒產屢經饑儉糧竭就食如此而逃者天所致也何謂官守令苛刻役歛煩興富以賂免貧難獨任如此而逃者官所致也何謂軍軍資不贍鬻賣田產無以供給如此而逃者軍所致也何謂錢生理不周舉債乾沒子本增積而不能速償債主稱辭而訴官急徵如此而逃者錢所致也何謂愚弗幹父蠱損墜遺業悔恨不及窮困失所如此而逃者愚所致也夫逃民皆無奈之民也倘能存生豈肯逃哉又詔云苟避差發臣謂此則非民之罪乃官長之罪爾昔漢倪寬爲內史軍發負租課殿當免民間之大家牛車小家擔負輸租緡屬課更以最此蓋民信愛之故也豈有苟

避差發者哉伏望陛下一新汙俗再整淳風下哀痛之詔察化導之義凡今以前逋負差稅並行除免凡有田而逃者聽復本業優恤之理並同辛酉詔文凡無田而逃者聽於曠土占田優恤之理如有田復業者凡復業占田而貧無牛及田器者官爲贖而頒之限三年外酬其贖主之直而無息其限內自欲酬者聽凡因軍而逃者驗實貧與助資之戶凡欠負他人錢債者復業之後限五年之外一本一利償之其限內自欲償者聽凡旣復業而尚游手荒廢農業者鄉三老舉于官而罪之逃民已定於是慎名器以絕濫虛之官限田產以絕兼并之家務農桑以絕廢業之人課義倉以絕凶歲之厄向

之逃民雖賞之亦不復逃矣此謂之務本 三十一年

時成宗未改元 令河西僧人依舊助役

成宗元貞元年詔江浙行省檢覈富強避役之戶 詔大

都路凡和顧和買及一切差役以諸色戶與民均當

二年正月命札刺而忽都虎所部戶居于奉聖雲州者

與民均供徭役 大德元年定燕秃忽思所隸戶差稅

以三分之一輸官 中書省臣言富戶規避差稅冒為

僧道請汰為民帝曰卿等擬議以聞 二年五月詔總

帥王惟正所轄二十四城有安西王諸王等并朶思麻

來寓者與編戶均當賦役 壬戌詔陝西諸色戶與民

均當徭役 三年禁福建民冒稱權豪佃戶規免門役

六年詔江南寺觀凡續置民田及民以施入為名者

並令輸租充役 七年五月詔除征邊軍士及兩都站

戶外其餘人戶均當徭役 又令甘州站戶為僧人秃

魯花等隱藏者依例還役 閏五月詔僧人與民均當

差役 九年詔諸王駙馬部屬及各投下凡市傭徭役

與民均輸 十年正月築河防役河南民十萬 十一

年賦宗未元詔唐兀秃魯花戶籍已定其入諸王駙馬各

部避役之人及冒匿者皆有罪 詔皇太后軍民人匠

等戶租賦徭役有司勿與

武宗至大元年詔平江路民有隸謹的里部者依舊制差

賦與民一體均當 二年詔毋令見戶包納差稅 三

年十月勅諭中外民戶托名諸王妃主貴近臣僚規避
差役已嘗禁止自今違者俾充軍驛及築城中都郡縣
不覺察者罷職 是年諭中外應避役占籍諸王者俾
充軍驛 四年御史臺臣言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為
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乞追收鹽書銀印勒
還民籍從之

仁宗皇慶元年勅諸王駙馬戶在縉山懷來永興縣者與
民均服徭役 延祐元年勅奸民官其子為闈宦謀避
徭役者罪之 五年春正月勅諸王位下民在大都者
與民均役 七年時英宗未改元禁宗戚權貴避徭役

英宗至治元年申詔京師勢家與民均役 二年詔凡差

役造作先科商賈末技富實之家以優農力 三年三
月詔行助役法遣使考視稅籍高下出田若干畝使應
役之人更掌之收其歲入以充役費官不得與至治間
浙右病於徭役民充坊里正者皆破家朝廷令行省召
八郡集議使民之法時杭州總管趙璉獻議以屬縣坊
正為顧役里正用田賦以均之民稱其便

泰定帝二年中書省臣言江南民貧僧富諸寺觀田土非
宋舊制并累朝所賜者請仍舊制與民均役從之 又
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
助役之田具書於冊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充助
役之費凡寺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

助役民賴以不困 三年詔道士有妻者悉給徭役

先是張珪議曰世祖之制凡有田者悉役之民典賣田

隨收入戶鐵木迭兒為相納江南諸寺賄賂奏令僧人

買民田者毋役之以里正主首之屬逮今流毒細民臣

等議惟累朝所賜僧寺田及亡宋舊業如舊制勿徵其

僧道典買民田及民間所施產業宜悉役之著為令

呂思誠為修縣尹差民戶為三等均其徭役又刻孔子

像令社學祀之印識文簿界社長記其善惡季月報縣

不孝弟不事生業者罰其輸作

文宗大曆二年勅回回人戶與民俱當差役

順帝元統二年勅僧道與民一體充役 詔王侯宗戚軍

站人匠鷹房控鶴但隸京師諸縣者令所在一體役之

至元元年詔海道都漕運萬戶府船戶與民一體充

役 至正元年禁高麗及諸處民以親子弟為宦者因

避賦役 是年泰不花除紹興路總管令民自實田以

均賦役 七年詔江浙省臣講究役法 是年鐵木兒

塔識奏僧人與齊民均受役于官俱復舊 十四年正

月貢師泰遷兵部侍郎整飭京師至上都驛戶師泰驗

貧富而均其徭役民賴以甦豪貴以不利於已深嫉之

除師泰都水庸田使 至正中劉輝尹上海縣自宋季

公田虛增歲額加數倍役人徃徃破產輝諭富民令自

實隱田勸豪右出粟為義役常平本而邑之達官里居

者亦來助于是賦役均平二十一年詔諸王駙馬御史臺各衙門不許占匿人民不當差役是時周禮為崇安簿定六班役法按籍品配高下人服其公

復除

宋

寧宗嘉定五年詔州縣見役人毋納免役錢役滿量輸十一年蠲四川關外諸州稅役又蠲光州民兵戰死之家稅役

理宗淳祐八年二月福安民羅氏母年過百歲特封孺人復其家勅有司化寶祐二年蠲利閩隆慶漳州綿州賦役

通

穆宗應曆十五年二月復鷹坊徭役

聖宗統和十年二月給復雲州流民四月朔州流民給復三年十二年正月霸州民李在宥年百三十有三

賜東帛錦袍銀帶月給羊酒仍復其家見養老門開泰元年十月前遼州錄事張廷美六世同居儀坤州劉興胤

四世同居各給復三年見節義門

道宗大安十年十二月三河縣民孫賓及其妻皆百歲復其家見養老門

金制凡敘使品官之家並免雜役驗物力所當出者止出顧錢進納補官未至廢子孫及凡有出身者謂司史等出

職帶官叙當身者雜班敘使五品以下及正品承應已帶散官未及職者子孫與其同居兄弟下逮終場舉人係籍學士醫學士皆免一身之役三代同居已旌門則免差發三年後免雜役

元

太宗時夏津災王王汝奏請復其民一歲 憲宗爲皇子鎮西京時儒者皆隸役高智耀謁藩邸言儒者給復已久一旦與廝養同役非便請除之從其言及即位智耀入見言儒者所學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自古有國家用之則治不用則否養成其材將以資其用也宜蠲免徭役以教育之帝問儒家何如巫醫對曰儒以綱常治天下豈方技所得比帝曰善前此未有以是告朕者詔復

海內儒士徭役

世祖中統元年北京路都元帥阿海乞免所部軍士征徭從之 三年七月復蒙古軍站戶差賦閏九月免諸路軍戶他徭 十月中書奏復逋民之陷于宋者不允 四年二月以民杜了翁先朝舊功復其家 七月河南統軍司言屯田民爲保甲丁壯射生軍凡三千四百人分戍沿邊州郡乞蠲他徭從之 八月詔西涼流民復業者復其家 至元元年伯顏奏蠲京畿漕戶雜徭 二年五月勅上都諸人自願徙居永業者復其家 七年頒農桑之制凡五十家立一社凡爲長者復其身郡

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 是年馬札兒台鎮北邊

邊民歲有徭役悉蠲除之為定例 九年發民夫三千

人伐巨木遼東免其家徭役 發北京民夫六千伐木

乾山蠲其家徭賦 詔免醫戶差徭 十年免大都南

京兩路賦役以寬民力 八月鳳翔寶鷄縣劉鐵妻一

產三男復其家三年 十一年正月免于闡採玉工差

役 十三年三月敕諸路儒戶通文學者三千八百九

十並免其徭役 五月復沂莒膠密寧海五州所括民

為防城軍者為民免其租徭 十五年二月征別十八

里軍士免其徭役 王磐嘗過曲阜定孔子廟如歷代

給民百戶以供洒掃復其家時尚書省以括戶之故欲

為民磐言廟戶百家歲鈔不過六百萬僅比六品官

紕年俸耳聖朝疆宇萬里財賦歲億萬計豈愛一六品

官俸不以待孔子哉 十七年二月詔合刺所部和州

等城為叛兵所掠者免其民差役三年 十一月詔以

未甘孫民貧除倉站稅課外免其役三年 十二月免

鞏昌常德等路饑民徭役 二十一年募人開耕江淮

荒田免其一切雜役 二十四年七月免東京等

處軍民徭賦 二十五年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公田

者免其差役三年 以江南站戶貧富不均命有

司料簡 稅至七十石當馬一匹並免雜徭 是年松江民曹夢炎願歲以米萬石輸官乞免他徭且

求官職桑哥以為請遙授浙東宣慰副使 十月詔免
儒戶雜徭 二十七年詔徹徹里鐵六兒所部女直高
麗契丹漢軍輸地稅外並免他徭 二十八年以地震
故免武平今歲徭役 免衛輝種仙茅戶徭役

成宗元貞元年詔免醫工門役 又詔免軍器匠門徭

二年免兩都徭役 復司天臺觀星戶 大德元年寧

州軍戶任福妻一產三男給復三歲 是年免上都大

都隆興差稅三年 免武當山新附軍徭賦 免陝西

鹽戶差稅 二年詔免水旱郡縣差稅三年 四年寶

應縣民孫奕妻朱氏一產三男蠲復三年 五年詔各

路被災重者免其差稅一年 六年以大都平灤被災

重免其差稅三年餘經賑恤者免一年 御史臺臣奏

大德元年以來數有災變宜減免差稅帝納之 七年

盡除內郡饑荒所在差稅 各道奉使宣撫言去歲被

災人戶未經賑濟者宜免其差役從之 又詔從軍醫

工止復其妻子戶如故 又詔淘金站戶無種佃者免

雜役一年 八年免平陽太原差稅三年隆興延安及

上都大同懷孟衛輝彰德真定河南安西等路被災人

戶免二年大都保定河間路免一年 九年免大都上

都隆興差稅 十一年時武宗未改元勉勵學校蠲儒戶差役

武宗至大元年以益都饑免今歲差徭 二年詔被災百

姓內郡免差稅一年 詔各處人民饑荒轉徙復業者

除差稅三年 以徐邳連年大水百姓流離悉免今年
差稅 三年免被災人戶至大二年已前負欠差稅

免未經賑恤諸戶今歲差稅其曾經賑恤者量減其半

四年時仁宗未改元仍免大都上都隆興差稅三年

仁宗皇慶二年以保定真定河間民流不止悉免今年差

稅 旌表高州民蕭父妻趙氏貞節免其家科差 延

祐元年免上都大都差稅二年其餘被災曾經賑濟人

戶免差稅一年 二年以星變減免各路差稅有差

五年免鞏昌等處經賑濟者差稅 七年時英宗即位未改元詔

免僧人雜役 以改元免大都上都興和路差稅三年

優復煮鹽煉鐵等戶二年

英宗至治二年詔流人復業者免差稅三年 又免陝西

明年差稅十之三 三年時泰定帝即位未改元詔明年改元免

大都興和差稅三年八番思播兩廣洞寨差稅一年

泰定帝泰定元年免天下和買雜役三年蛋戶差稅一年

又罷蛋戶為民免差稅一年 二年免被災處差稅一

年 致和元年詔流民復業者免差稅三年

文宗即位陳顥上疏勸蠲儒人徭役文宗嘉納之 天曆

元年詔被兵郡縣免雜役 二年免各處煎鹽竈戶雜

泛夫役二年 詔僧尼徭役一切無有所與 又詔諸

僧寺田有當輸租者免其役 至順元年詔河南懷慶

衛輝普寧四路未經賑濟人戶今歲差發全行蠲免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四 四百五十一
餘被災路分已經賑濟者腹裏差發免三分 二年免
控鶴戶雜役 三年免四川行省今年差稅
順帝元統元年詔免儒人役 二年詔儒人免役悉依累
朝舊制 免湖廣屯戶五百差徭 至元二年江州諸
縣饑總管王大中餼富人粟以賑貧民而免富人雜徭
以爲息 至正元年詔民年八十以上蒙古人賜繒帛
二表裏其餘州縣旌以高年耆德之名免其家雜役
二年詔免雲南明年差稅 六年免差稅三分水旱之
地全免 十四年募土人爲毛葫蘆兵免其差役 免
蒙古軍雜泛差役 二十六年詔天下以比者屢遭逆
臣爲亂內外之民經值軍馬致使困乏與免一切雜泛

差徭

皇明

國初因賦定役每十年大造黃冊籍分軍民灶匠戶分上
中下三等差役照冊僉定迨法久弊生 歷朝每釐正
更創如銀差力差聽差十段錦一條鞭及南北派田之
異其例略見於後

審編則例

太祖洪武三年令各處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
自首 十七年令各處賦役必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
以均其力違者罪之 十八年令有司第民戶上中下
三等爲賦役冊貯於廳事凡遇徭役取驗以革吏弊

二十一年令稅課司局巡攔止取市民殷實戶應當不許僉點農民二十四年令寄莊人戶除里甲原籍排定應役其雜泛差役皆隨田糧應當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入戶仍開軍民竈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入戶點差三十一年令各都司衛所在營軍士除正軍并當房家小其餘盡數當差

英宗正統二年令各府州縣每歲查見在人戶凡有糧而產夫及有丁而家貧者爲貧難戶止聽輕役

景泰元年令里長戶下空閒人丁與甲首戶下人

丁一體當差若隱占者許甲首首告

憲宗成化元年奏准今後清理軍匠外其餘一應事情糧差等項止令該年里甲與同老人結勘催辦不許拘擾十年里甲十五年令各處差徭戶分九等門分三甲凡遇上司坐派買辦採辦務因所派多少定民輸納不許隔年通徵銀兩在官

孝宗弘治元年令各處編審均徭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科差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不舉者坐罪鎮守衙門不許干預均

徭 又令在京事故校尉力士幼軍尉役隨住人口照
回當差其有在京潛住冒軍匠者遞回 五年令順天
府所屬人民有私自投充陵戶海戶及勇士校尉軍尉
躲避糧差者除本役外其戶下人丁照舊納糧當差
七年令布按二司及各府官馬夫於所屬州縣各僉中
等三丁人戶十戶共出銀四十兩解送掌印官處分給
各官自行買馬餵養 十三年奏准各布政司并直隸
府州堂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
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稟偏派下屬
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
若參究治罪

世宗嘉靖六年令巡撫等官查考各州縣有今見年里甲
本等差役之外輪流直日分投供給米麪柴薪油燭菜
蔬等項及遇親識往來使客經過任意攤派下程陳設
酒席饋送土宜添撥脚力者拏問罷黜若二司官縱容
不舉撫按官以罷軟開報 九年令各該司府州縣審
編徭役先查歲額各項差役若干該用銀若干黃冊實
在丁糧除應免品官監生生員吏典貧難下戶外其應
役丁糧若干以所用役銀酌量每八一丁田幾畝該出
銀若干儘數分派如有侵欺餘剩聽差銀兩入已者事
發查照律例從重問擬 十五年題准今後凡遇審編
均徭務要查照律例申明禁約如某州縣銀力二差原

額各該若干實該費銀若干從公查審刊刻成冊頒布
各府州縣候審編之時就將實費之數編作差銀分爲
三等九則隨其丁產量差重輕務使貧富適均毋致偏
累違者糾察問罪 十六年議准將昌平州歲派各項
差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有零於內量減三分之一通
融分派順天府所屬州縣以補原額之數 十七年令
遼東各衛所徭役照依腹裏地方五年一次編審 三
十二年令查竈戶新買民田不拘年月遠近畝數多寡
照例與民編派 四十年奏准河南均徭庫子擇殷實
有力者朋充協役收掌遇派辦一應公費照數登記聽
巡按及守巡官吊查至於各倉斗級俱今年終交盤其
後收支皆見役承當毋得牽繫舊役 又令 內府各
監局司庫等衙門將各匠役定以一萬七千一百名錦
衣衛各旗校定以一萬六千四百名光祿寺廚役定以
三千六百名太常寺廚役定以一千一百名各爲額數
如有事故止許在冊餘丁查補不得踰數濫收 四十
四年今凡流寓客戶查入版籍協濟均徭酌派丁糧
穆宗隆慶四年題准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各項差役
逐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爲
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加以贈耗通計
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依丁糧編派開載各戶由帖立限
徵收其往年編其爲其役某爲頭戶貼戶者盡行查革

如有丁無糧者編為下戶仍納丁銀有丁有糧者編為中戶及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編為上戶俱照丁糧併納著為定例此一法之始條鞭

優免則例

太祖洪武元年 詔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免雜泛差役 二年令凡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令僱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丁與免雜役 三年定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忘守志至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四年令免關里孔氏子孫二十六戶徭役又令各府縣軍戶以田三頃為率稅糧之外悉免雜役餘田與民同

後 七年令山東正軍全免差役貼軍免百畝以下餘田與民同役 又令官員亡故者免其家徭役三年 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應天府并兩縣判錄司儀禮司行人司隨朝官員除本戶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盡免又各處功臣之家戶有田土除合納糧草夫役其餘糧長里長水馬驛夫盡免鳳陽揚州二府及和州民畜養馬一匹者免二丁 十六年令鳳陽臨淮二縣民免雜泛差役

成祖永樂八年令各處軍衛有司軍匠在京充役者免家下雜泛差役 九年令自願徙北京為民及免杖而徙者免徭役五年徒流而徙者免徭役二年 二十二年

令 天壽山種樹人戶免雜泛差役

宣宗宣德元年令 天地壇壇戶免雜泛差役 三年令
迤北回還軍餘民人收充御馬監勇士者免其原衛原
籍戶下人丁差役 四年令各衛所軍每一名免戶下
一丁差役若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供給

英宗正統元年令先聖子孫流寓他處及先賢周敦頤程
顥程頤司馬光朱熹之嫡派子孫所在有司俱免差役
四年令雲南土馬軍自備鞍馬兵器糧食聽征者免
本戶差役四丁 六年令陝西土軍優免五丁餘聽科
差 七年令天文生陰陽生俱免差役一丁其陝西土
軍土民餘丁若戶丁有在邊操備者亦免雜泛差役

十一年令交趾老疾致仕官員遺下妻子家人許於所
在官司入籍不拘丁數俱待本官故後三年當差子孫
家小入籍者撥田耕種亦待三年後當差 十二年令
雲南土官四品以上優免一十六丁五品六品一十二
丁七品十丁八品九品八丁雜職六丁其餘人丁俱另
立籍與民一體當差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各處操備民壯戶內每名免三丁雜
泛差役

憲宗成化二年令宛平昌平二縣墳戶免雜泛差役
孝宗弘治元年奏准 親王王親雜役免二丁 郡王王
親一丁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昌平縣墳戶等戶

免三丁不許全戶優免 又令京城火夫御馬監養馬
勇士除本身免二丁其餘與不係養馬者見丁編當尚
膳監光祿寺厨役將軍力士轎夫旗校寡婦吏典并御
用監司禮監銀作局高手匠役俱免本身其餘見丁編
當軍民諸色人等并賃房諸色人等見丁編當凡火夫
總甲一年一次以有家業行止者充當 十三年令免
光祿寺酒戶差役二丁其有消乏者除豁僉補 十五
年令陵戶海戶墳戶廟戶壇戶園戶瓜戶菓戶米戶藕
戶窯戶羊戶每戶俱量留二三丁供役其餘丁多者悉
查出當差如有投充影射者發邊遠充丁 十八年議
准見任及以禮致仕官員照例優免 泛差徭其爲事

爲民充軍等項回籍官員起蓋舖面債與軍民照例提
鈴做夫不許妄行優免 又議准辦納鹽課竈丁一丁
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
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
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
田三十畝二十丁者全戶優免
武宗正德五年議准陵戶墳戶雜泛差役除正身外准免
二丁其餘人丁一體當差

世宗嘉靖六年令近京地方新添白地買地等項銀兩巡
按官通行查明即便停革 九年題准各該竈戶內有
舉人監生生員省祭吏役照有司事例一體優免 又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令查各陵墳園戶及佃戶原額應該若干戶照所屬州縣地方繁簡遇編審均徭分別等第另僉更換替下人戶聽當別差其那移戶并定國公惠安伯佃戶止免本身餘丁退出與民一體當差 十五年 詔各帝王陵寢前代名賢 本朝公侯駙馬伯文武大臣 勅葬墓所在官司照例編僉附近民人一丁看護免其雜泛差役其塋域所占地畝稅糧一併除豁 二十四年議定優免則例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四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六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七品免糧十石人丁十丁八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九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內官內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生舉人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承差知印吏與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十分之七閒住者免一半其犯賊革職者不在優免之例如戶內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丁多糧少不許以丁准糧丁少糧多不許以糧准丁俱以本官自己丁糧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戶踈遠房族不得一槩混免 二十八年議准陵園海戶量免人丁不許將田畝折免 三十七年奏准天下正賦戶給青由先開田畝糧石仍分本色金花折銀使民周知輸納其一時加派不得

混入亦不分官員舉監生員吏戶人等一例均派另給印信小票與民執照事畢停止 四十四年議准江南行十段錦冊法筭該每年銀力差各若干總計十甲之田派爲定則如一甲有餘則留二三甲用不足即提二甲補之鄉官免田十年之內止免一年一年之內止于本戶寄莊田畝不拘同府別府但以經原籍優免者不許再免

穆宗隆慶元年令黃甫川等處河道通行造船二十隻每隻該用水手四名於葭州神木府谷吳堡米脂綏德等州縣增入徭規照船僉派每名准免徭銀四兩如隔越稍遠情願徵銀代募亦從其便 二年二月司禮監太

監滕祥請汰匠役工部言已裁者尚爾占役奚以查爲上命詳查之裁二千四百四十人 五年令上林苑海戶永樂宣德年間額設正德年間續補及係正身充當者准與全免差役若係添補量行優免三丁其餘丁產與民一體均編

夫役

凡夫役舊有定例自永樂以後營造工大起撥供用漸多令營造之外又有柴夫以供 內府之用 凡在京城垣河道每歲應合修繕其用工數多須於農隙之時於近京免糧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等五府州預先定奪奏 聞行移各府起取除役占等項照依

欽定則例優免外其餘人戶每四丁共贖一夫着令各備鋤杵籃擔委官部領定限十月初赴京計定工程分撥做造滿日放回若有不當夫役及做工未滿逃回者並行治罪及各處起到倉脚夫俱發應天府收籍為民遇有官差度量差撥着令輪流周而復始若差使數多做工日久照例每名日給工錢五百文坊長減半以周養贍

凡水馬驛夫 遞運船水夫 會同館夫 輪班人匠 在京見役皂隸 校尉力士 見任官員 廩膳生員訓導 馬船夫 光祿司厨子 防送夫 軍戶 舖兵 俱優免二丁

凡年七十以上及廢疾之人 俱優免一丁

太祖洪武元年定設法每田一頃出丁夫一人 三年置直隸應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冊每歲農隙其夫赴京供役每歲率用三十日遣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其佃戶出米一石資其費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其資費每田一畝出米二升五合 二十六年令倉脚夫每一坊長製牌一面以後各衙門差使過給牌取夫工完繳牌

成祖永樂九年令天壽山工役病故者給棺送回原籍與鈔一百貫安葬免其戶役一年沿途得病不曾上工故者亦送回與鈔五十貫免戶役半年 十一年令放回

軍夫人匠沿途有病者所在官司醫治

砍柴夫

宣宗宣德四年設易州山廠起倩砍柴夫每季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名四季共十萬三千四百二十名 順天府每季一千七百三十二名 真定府三千二百九十六名 保定府二千四百九十二名 濟南府三千八百三十名 兗州府八百八十名半 東昌府四百一十名 青州府一千七百七十名 太原府五千六百二十四名 平陽府二千七百一十一名半 澤州一千二百三十三名 潞州一千一百八十二名 遼州一百一十三名 沁州一百七十四名 汾州四百七

名

景皇帝景泰元年奏准減免五千名

憲宗成化四年奏准每名一季收腳價銀三兩 又奏准

易州龍灣二廠管柴官每州縣人夫一百名以上者留

一員專管一百名以下者有州去處該州官管不係州

轄縣分就令本府把總官管 二十一年奏准解價官

收畢遣回不許私留管工

孝宗弘治七年奏准五名之內僉點夫頭一名按季賣價

赴 欽差管廠官處交收

撻柴夫

太祖洪武間南京惜薪司夫三千名俱應天府上元江寧

二縣起取

成祖永樂間 內府惜薪司坐派擡柴夫二千名照應天府例於大興宛平二縣起取

宣宗宣德間議准減免南京惜薪司夫止存三百名常川於龍江瓦屑二處挑運柴炭後一縣止差雇夫坊長其腳價俱句容溧陽溧水三縣出辦

英宗正統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除真定保定二府採燒柴炭令河間永平順德三府大名廣平二府順天一府各起三千名各當一年週而復始

憲宗成化二十一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一兩二錢 二十三年奏准照舊起夫

孝宗弘治元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一兩四錢 五年

詔有司衛所解到夫價止收正數不許分外多收 八年奏准真定保定與順天府共當一年 十四年奏准廣平府原額九百名內減二百名分派大名府起取 又各府遇該當年分一年分爲兩季徵銀每府總差官吏各一人解部轉送惜薪司雇人上工 又令照舊起夫供役夫價銀免徵

府例於大興宛平二縣

宣宗宣德間議准減免南京借薪百夫

夫對於夫賈賍免對運柴炭後一縣止差

吏各一人輸漕轉送散蔭同身入土工 又令郎書

英又各執點蔭當年依一半依為兩率對賍每兩縣差官

觀平秬京賍水百石內銀二百石依亦大各執賍

各奏軍員宗對家與郎天秬共當一半 十四年奏對

實隨育同漕神輸陸夫賈土郊五爨不積依秋冬郊 八

年宗山岳示年奏對每各一月對賍一兩四錢 正年

